

津浦周刊 / 中国国民党津浦铁路特别党部执行委员会宣传科 · —no. 1[?]~[?] · —[天津]:[编者][?]~[?].

:插图;25cm.

\* \* \* \* \*

本刊共摄制2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 第1卷      no. 6~no. 55      (1930, 2~1931, 2)  
              (缺no. 14; no. 16; no. 20; no. 30; no. 39)
- 第2卷      no. 56~no. 206      (1931; 3~1934, 11)  
              (缺no. 58; no. 62; no. 66; no. 69; no. 80;  
              no. 82~84; no. 86; no. 88~103;  
              no. 105~109; no. 112~no. 166;  
              no. 185; no. 199~203)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科印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津浦週刊第六期目錄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插圖

一週間之宣傳要點

##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政治概況  
國際新聞

## 總理遺教

解決外交問題

## 選載

對於閻百川先生最近對黨務國事主張意見  
關於黨事付諸黨人國事國人公決之謬論

胡漢民  
何應欽

## 特載

中央宣傳部告同胞書  
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宣傳大綱

## 轉載

中央第七三次常務會議  
中央第七四次常務會議  
中央第二一六次政治會議

## 專載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 讀者園地

革命的破壞與建設(續)

潔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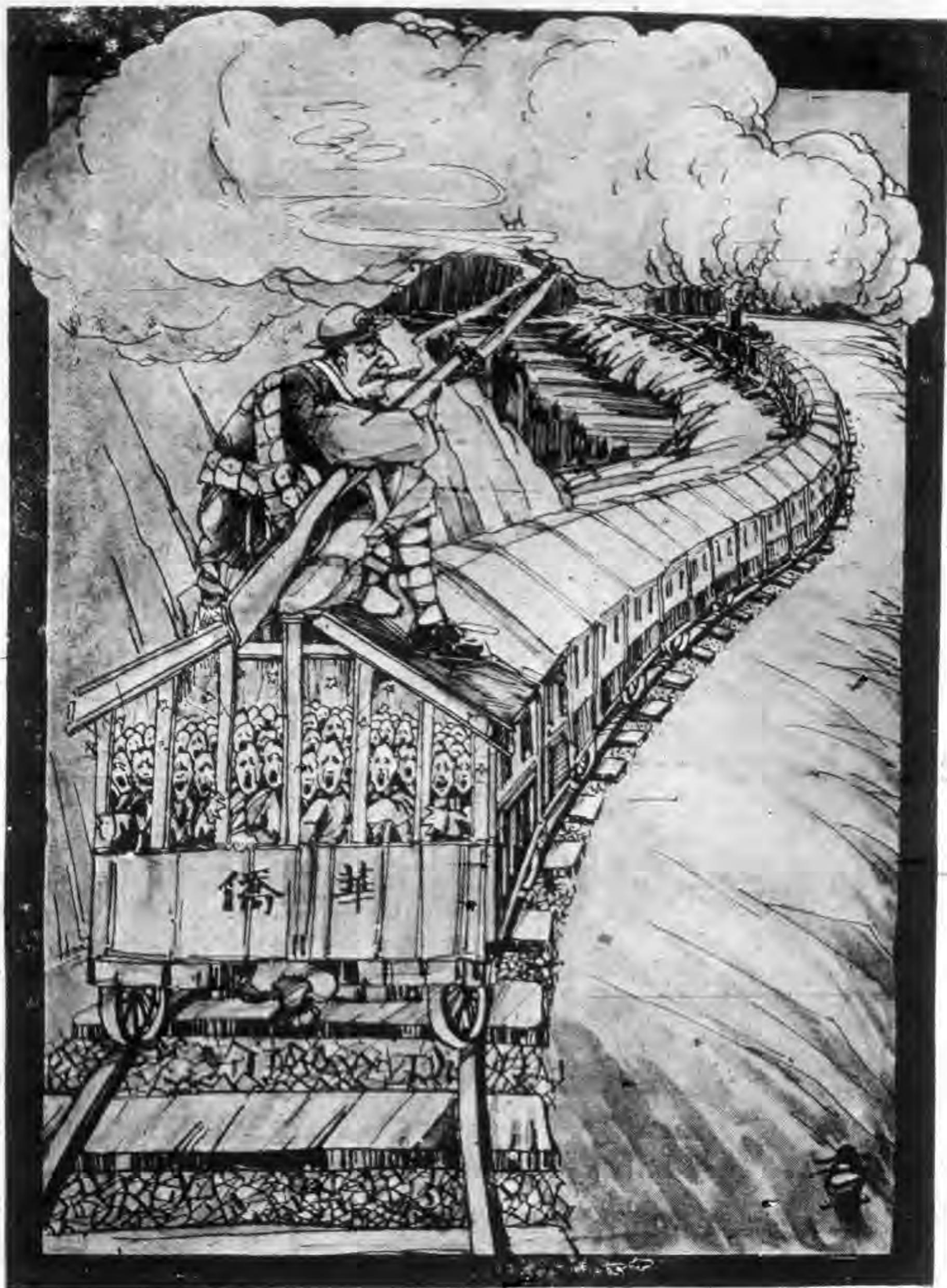
605009

##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一、紀念 總理要繼續 總理革命精神，遵守 總理遺教。
- 二、紀念 總理要鞏固黨的基礎，肅清一切陽奉陰違的投機份子及反動餘孽。
- 三、紀念 總理要促進國家真正統一，厲行地方自治，樹立民權基礎。
- 四、紀念 總理要努力增加生產事業，求國民經濟之發展。
- 五、紀念 總理要提倡造林運動，國民政府通令於 總理忌日舉行植樹儀式，是喚起民衆加緊造林工作。
- 六、紀念 總理要喚起民衆，作外交後盾，同心合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租借地，收回內河航行權。



秦山無一字碑



說得官冕  
堂皇一點，  
中東路的交  
涉可以說是  
草草地解決  
了，告了一  
個小小的段  
落。

但是，從  
實際上說結  
果差不多等  
於零，把許  
多許多親愛  
的僑胞，送  
把赤色帝國  
主義者，換  
得一紙官文

# 一週宣傳要點

## 第一、破壞和平統一者便是反革命應羣起而誅之

1. 自北伐告竣，全國已歸于統一，雖有反動叛逆，種兵作亂，然均經中央次第肅清，方慶訓政從速，而自擁護也。不意北方猶有殘餘封建勢力，蠢然思動，以圖一逞，而希冀破壞和平統一，是無異自取滅亡，而自擁護也。

2. 現時全國人民所亟切希求者，為獲得休養生息之機會，使生活安定，及生產事業發達。欲求達此目的，必先謀和平統一，此中央所以本人民實際需要而足此和平統一之根本政策。今封建勢力竟以國家之武力，供其個人之驅使，急亟準備作戰，希圖進犯中央，破壞和平與統一，而不顧國難民困，是黨國之罪人，民衆之盜賊也，應羣起而誅之。

## 第二、注意駁斥怪誕陰險謬誤迭出之政論

1. 查本黨主義及建國大綱，乃救國建國之良規，而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亦屬唯一不二之良法，此為國民所公認者也。際茲訓政時期，更須本黨訓導人民，行使政權，而不能亟將政權交與陽假國人之名，陰行篡奪之實。封建餘孽，以蹈辛亥革命之覆轍，故倡國是國人解決之謬論者，是即遠反總理遺教之叛徒，欲分離黨國而陷中國於滅亡也。

2. 本黨組織原則為民主集權制，黨章不可毀，黨紀不可亂，黨的中央為黨員產出之中央，黨員對中央應絕對服從，有何意見，儘可建議，以備中央之採擇，乃身為黨員者，竟破壞黨之系統，倡黨事黨人解決之謬論，是必別有用心，應即痛斥。

3. 中央負責同志，皆秉總理遺教，受本黨委託，致身於國，膺此艱巨者也。其進退悉聽命于黨，絕無個人之自由。至陰則秣馬厲兵，佈置軍事，陽則伴言禮讓，是即與叛變無異，何暇讓之有！

4. 中央為貫徹國家與人民利害相同之和平統一政策，對於隱而未發之一切叛亂，無不竭誠勸止，以止亂於未然，對於已發而不能勸止之叛亂，乃依人民之公意加以裁定，而止其叛亂，自任其咎，不致有唐生等叛變，其如中央何，不本已亂苦心，持寬大態度，及其止無可止，乃不得不裁，而止其叛亂，事真昭彰，不容消泯，今乃倡亂如亂之謬論，是曲護作亂者，以谷穀亂之中央，名為止亂，實以英亂也。



# 黨務報告

## 全國同志 同胞擁護 中央斥責 反動謬論

自閻錫山擅自通電，肆倡謬說，非難黨治以後，本報已嚴予駁斥，期使本黨同志全國同胞瞭然於此等反動的謬誤的見解，違背總理遺教，違反民衆希望，阻抗訓政建設，破壞黨國的和平統一，必須亟加制裁，以遏止亂萌。

這一週來，中央已正式發表告民衆書，指示民衆以應該認識的真理和趨向的途徑，中央各委員如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吳稚暉，何應欽，王寵惠諸同志，亦復一再發表重要意見，以糾正閻氏之謬誤，並勸誨其慎毋歧途忘返；蓋中央仍一本與人爲善的誠意，冀其悔悟也。至全國各地同志，國內如南京，上海，廣州，漢口，青島各特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北，山東，河北各省，海外如美國總支部及羅省支部，利物浦支部，南洋新加坡支部，加拿大總支部，芙蓉支部，秘魯利馬支部，南洋英屬總支部，檀香山總支部等，及各地民衆，自悉閻氏擅作此等荒謬的主張後，都異常憤激，力擁正義，均電閻斥責，究竟用心何屬，或電請中央依法嚴處，甚有申請即日明令討伐的，都以其妄發謬論，實屬違背黨紀，如不自動糾正，中央即應加以制裁，這實是公意的表現啊！

吾黨總理本其匡時救國的思想計劃，倡爲適應中國國家民族之需要的三民主義，集合信仰此匡時救國之思想計劃的三民主義的民衆而組爲中國國民黨，就是要以黨的力量，來策主義於必行。自總理逝世後，我們全黨同志幸仍能依歸於總理遺教，繼續奮鬥，爲國民革命而努力，乃能有甚顯著的進展。不過因爲封建勢力的根深世固，不易一鼓廓清，盤踞於中央與人民之間，一方挾中央以剝削地方，一方又挾地方以破壞中央，作中央與地方間的障礙，因此一年以來，又致變亂迭起，使國計民生蒙極大損害。目前一切障礙革命的反動勢力方逐漸掃盪擴清，全黨同志正一致於中央指導之下，力謀訓政建設的完成，確實再不容反動邪說，淆亂是非，使革命之功虧於一篑，當然應對於閻氏的謬論，作最嚴正的糾正。不但如此，我們並且更應當以全力來制裁一部份潛蓄異謀，苟延殘喘，屢次製造叛亂的殘餘封建勢力，務須使其得最嚴厲的懲處，促其洗心革面，祛其割據地盤，剝削人民的素習，消除封建思想，以實現中央爲求貫徹國家與民衆利害相向的和平統一政策啊！

## 首都之造

## 林運動

造林運動於一八七二年發端于美國，歐洲西班牙意大利諸國，現亦盛行造林運動，我國則於民國四年於植樹節舉行植樹，始有造林之提倡。現我國林業較之歐美各國，甚形落後，且全國各地時有水旱之災，非厲行造林，不足以資救濟，故中央前已規定以造林運動開發荒地，爲督責黨員從事地方自治之切要工作之一端。各地同志頗多努力於此者。近首都都有造林運動委員會之組織，藉以喚醒民衆，使注意於造林，係由農礦部市黨部市

政府等十六機關組織而成。內分總務，植樹，宣傳三部，經費約需九千四百四十元，植樹地點定中山陵園。最近該會擬組織宣傳隊，廣事宣傳，並函請各級黨部及各學校，自由在城內外演講。此關係於全國林政及社會利益頗非淺鮮，大足為各地同志法也。

### 京市選舉

#### 二屆執監

南京特別市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日期，經市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議決，於本月十二日舉行後，市組織部方面，即先將選舉條例，選舉細則，選舉規則，及選舉證明書等，隨令頒發各區黨分部遵照。二十二日晨八時起至午後四時止，即在南京中學第一院，中央大學伯明堂，及金陵大學大禮堂等三處，同時舉行選舉。監選員除中央委派外，并由市執監委員分別担任，選舉畢後，即在中央大禮堂開票。全市原有黨員三千餘人，最近因中央軍校各班卒業關係，及外埠黨員來京移轉登記者，有數百人，合計約有四千五百人。此次選舉，為謀慎重將事，以免流弊計，曾由市執委會決議：各區分部所發證明書，應嚴密查驗；二，查驗黨證時，於黨證相片之下，加蓋「參加京市二屆選舉」八字木戳；三，如已蓋過本屆選舉戳記，而再混入選舉場希圖投票者，應即將其黨證扣留。

是日選舉結果，當選者，執行委員：為蕭吉珊，黃仲翔等二十餘人得票最多，監察委員為王漱芳，段錫朋等十餘人得票最多，惟尚須俟統計後呈請中央圈定正式當選人也。

### 中訓部令

#### 布工廠停

#### 工給資法

中央訓練部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徵詢關於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一案意見，經該部擬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數及星期日休給資辦法，復請查照，並函由中央秘書處，請轉陳中央常

務會議核辦，經提出中央第七十次常會討論，決議：「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之規定，為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月十二日，并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給資，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係長僱或短僱而定」。中央訓練部特訓令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準備總

#### 檢閱全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定四月十八日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所有一切費用預算，業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檢閱地點擇定總理陵園附近，各地童子軍來京川資，除車船各費，該部現正向鐵交兩部交涉，半免或全免外，概係自備。

自四月十六日起，凡攜有登記證書之童子軍及服務員，向辦事處報到居住營地者，其食料由該部供給，至四月二十一日止，計共六日，至營幕，營燈，鋪蓋，炊具，以及課程，表演，遊戲，所需用品，均應自備，尤須一律攜帶登記證書，以備搭車乘輪及檢閱時查驗。凡未登記及登記尚未領到登記證書者之服務員及童子軍，均不必來京參加；至前已將登記表寄來者，則所有登記證書，該部準於四月一日前發出。該部現已通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令童子軍團及服務員準備，務於四月十六日前一律到京，至其他一切詳情，尚當陸續通知。

### 政治概況

自閻錫山發表元電，主張禮讓為國，要求蔣主席一同下野消息傳出後，黨國為之一震，各要人遂紛紛電閻，指摘其錯誤，忠告其改悔，庶和平統一，賴以維持，詞正義嚴，未悉閻

氏能有所動而信從否，茲將重要電文摘錄於後，以規其究竟：

兩府三院長電——十五日電開云：太原閻副司令百川先生助  
察：密，頃讀致介公元電，維誦之餘，彌深感佩，介公受命於黨，膺此巨艱，屢請息肩，迄未邀准，比以國內多故，遂亦盡瘁弗辭，蓋國有綱維，黨有紀律，個人進退，絕無自由，而先生未得黨國之許可，遽欲挾介公以俱去，經經之愚，竊謂未可；且先生亦既受中央重托，宜督就職，墨藩未乾，進退之間，亦宜審度。書情言動，似應上顧黨國紀綱，下為部屬模楷，假使先生之部屬，亦以先生所不謀於中央者不謀於先生，以先生所愛介公者愛介先生之左右，則赫然震怒，其可能免，此請三思以出之者一。若謂戡亂不如止亂，洵屬名言，然止亂猶不如無亂，中央頻年不得已而舉討伐之師，國內叛亂，次第疊平，方將努力建設，開始訓政，不圖先生獨見其微，既非杞人之憂，又異無病之呻，惘恍迷離，無從索解，直令厭亂者驚疑，好亂者色喜，且曰止亂，何異造亂，此請三思出之者二。即曰戡不如止，自桂系以至於唐生智等，其初中央何嘗不本止亂苦心，持以寬大，及其止無可止，乃不得不戡所必戡，若必曲護作亂以咎戡亂之中央，則先生風陵渡之出師，鄭州之命駕，又將何以自解，此請三思出之者三。弟等服務黨國，於茲有年，智不如人，義無可默，計及大局，不憚煩言，務希睿念。總理所示之規範，先烈經營之不易，為黨為國，深察熟籌，敢貢所懷，竚候明示。弟胡漢民譚延闓王寵惠叩。

前電去後，閻於十六日十七日復來兩電，三院長為明是非起見特於十八日再電閻氏，電云：太原閻副司令百川先生助察：密，備錄兩電，相繼頒到。循誦之餘，知先生主張，由禮讓為國，

四

而在野負責，由在野負責，而組織機構元老等院以鎮亂，至深欽佩，若許弟等再獻狂愚，從容商榷，定知先生必有卓見，福國利民。蓋在野與負責，事不能兩可，既未忘情鎮亂，自應鞏固中央，屢誦先生前後各電，辭意雖歧，苦心則一，倘能如賜示所云，密加研究，平心靜氣以研究等語，建議中央，以整個的黨，決定一切，則不特黨國並受其福，即先生亦可遠以一人之言，支配黨國之嫌，尊電蒙舉日本明治長薩之事，來相指示，甚佩甚佩，本黨奉總理遺訓，以黨治國，為惟一主旨，當然黨權高於一切。但長薩諸賢，並未歸藩，更非下野，且竭其全力，翼護中央，而日本維新之業以成。誠如明喻，則先生且宜高拱中樞，躬成訓政，下野之說，益難自圓。至云舉國鼎沸，不知何指。誰為之鼎，孰揚其沸，方今人心初定，謠詠未息，以驚人之語，出諸先生之口，影響所及，實深憂慮。此間同人，每值危時，幸能鎮定，克制反動，此亦一因。尚望念付托之重，聲聞之隆，於隱微間，稍加察焉。疊承明教，復貢所懷，諸希卓照。弟譚延闓胡漢民王寵惠叩。

蔣主席電——蔣主席接閻氏元電當即發表重要意見，以革命救國為義務，不容放棄責任，業見上期本刊外；復於十九日再電閻氏，電云：太原閻副司令百川兄助察：巧（十八）電奉悉，元（十三）電未即裁答，以中所陳，革命救國，本為義務，吾人不容放棄責任，以獎亂助爭，及中央努力於和平統一，惟不得不以武力制裁叛逆之義，不邀諒察，重加責難，以我輩平日相待之厚，相知之深，而結果如斯，中惟有痛自愧悔，更何容嘖嘖辭費；且已由胡譚王三院長續進忠言，果兄不認為逆耳之談，懸崖勒馬，正未為晚，尤不必中之瀆陳，中日來靜默思過，何以平日負疚黨國之處，不能得兄隨時指陳匡救，而實於此時嚴重督責，雷轟霆

擊，必欲中立即放棄黨國賦與之責任，以證實外間所傳兄利用他人失敗，不得不親自倒蔣之謠言，自愧誠信未孚，更何敢嚇然震怒，以增罪戾，且中方於(十五)日請楊部長回晉，敦促次離先生來京，斡旋大局，京中情況及中所抱希望，兄均可向楊部長詳詢，慎勿輕信挑撥離間者之謠言也。中亦迭接報告，謂兄已決定對中央作戰，所有總指揮各路司令均已委派，且又強二集軍以主力由鄭洛直取武漢，以大部進犯襄宛，對平漢路局與北平電局之中央機關，皆派隊監視。且以武力強取，而對北平行營所發電報，施行檢查，在河北各縣征發車票，急如星火，中未敢據以詰責：輒因來電為兄言之，兄矢言服從中央命令甚善。然中央付兄以重大之責任，固未嘗許兄輕自放棄；中與各院長苦口敦勸，亦冀兄繼續為黨國盡瘁，兄果有服從命令之誠意，則請立即取銷下野引退之說。非然者，兄雖矢言服從命令，恐兄動員令完畢之日，即兄通電辭職之時，而辭電朝布，兵禍夕發，是以禮讓為名，爭奪為實，不惜甘為黨國罪人，與言及此，中實不寒而慄也。尤有為兄言者，我輩革命，在公當服從黨國命令，在私當重視個人信義。黨國未許我退，我不能擅自言退，此為服從命令者所宜知，而信義為禮讓之本，無信義則所謂禮讓者，皆屬虛偽，兄與煥章，有通譜之雅，親同手足，共事尤久，是交誼固視中正與兄尤有過之。去年八九月間，中央迭促煥章出洋游歷，旅費二十萬元，亦早撥請尊處轉發，使煥章早得成行，則西北戰禍可免，不幸兄堅約煥章同行於前，東縛煥章行動於後，劉蘭江之來，中央方錫誠款洽，而西北出兵東犯之電突自太原發布，迄今想之，猶有餘痛，往者不追，兄今日宜首踐請煥章出洋之約，復其自由，并切實負責實行編遣會議之決議案，以昭示大信於天下，天下亦將

羣信兄之光明磊落，始終為革命黨人，而服從命令，非出矯誣，挑撥二集軍確為謠言，羣疑盡息，人心大安，斯真和平統一之福星，願兄圖之，承蒙不棄，故敢以個人資格，直陳一二，尙希察其愚而鑒其誠也，弟蔣中正皓(十九)印。

吳稚暉電——吳稚暉於十五日電趙戴文，對閻錫山近發各電謬誤之點，詳細加以反駁。原電甚長，其大意有三點：

(一)閻氏一電，頓使海內皇皇，在北方窮思極想之和平，為閻氏斷送之，此亂事之罪魁閻將居之矣。

(二)閻氏所提宜合三屆執監，以解決糾紛，此說實為怪誕不經。

(三)倘如閻電邀介公(指蔣主席)出洋，則將成滑稽局面。

何應欽電——訓練總監何應欽於十六日電趙戴文，請匡正閻錫山，其大意謂：閻果誠意下野可逕自出洋，免致禍國，希對閻匡正，勿為政客所誤云。

張學良電——張學良氏電閻，促其速向中央請罪。

其餘如各地將領，各地方團體無不對閻氏嚴電痛斥，閻之罪於國人，亦可謂甚矣。

### 五院長蒸電

#### 之響應紛紛

自上週五院院長發表通電，告誡軍人，蔣總司令即繼以短文一篇；其大意謂軍人居心作事應處處為公，不存私心。實施編遣，制止內戰，為和平統一之方案云云。他如張學良劉峙徐源泉何鍵任應岐等重要將領均有通電，表示遵從五院長通電，矢忠矢誠擁護中央，以求編遣實施，完成統一；由此可見革命軍人對於黨國熱忱之一斑矣。

## 西南匪軍之窮蹙

中央軍決定澈底剿滅西南方匪軍以來，迭次勝利已見報端，茲將各方面之消息分述於下：

梧州電云：(一)北流河沿岸逆軍，完全被我八路軍繳械遣散，桂南各屬，已無敵蹤。(二)陳總指揮派艦隊汽車隊航空隊協同六十一六十二兩師，向貴縣橫縣方面攻擊前進，限十日內會師南甯(三)接龍總指揮志丹銑電稱，十路軍討逆部隊，已過百色，在百色附近，將俞逆作柏所組之蘇維埃軍擊潰，所有滇桂邊境之共產黨團軍，一概解散，現所部王春山李紹宗兩部，已沿右河東下進攻南甯等語。(四)白逆所率之胡天樂部及楊騰輝部，刪銑兩日被我四六兩路軍在興平良豐圍擊激戰兩晝夜，餘長將敵擊潰繳獲槍械無算，(五)我四路軍銑日佔領大圩，現向桂林方面搜索前進云。

又中央社梧州二十一日續電：(一)許宗武，梁朝璣，封赫魯諸逆，巧(十八)皓(十九)兩日，率殘部向興業貴縣竄潰，我陸空軍臨險轟擊。皓(十九)晚敵利用黑夜，從橋頭圩渡河，被我兵艦探照燈察覺，發砲轟擊，斃敵無算。(二)鄧逆龍光，勾結高雷土匪民軍黃明堂鄭武，在廉江化縣茂縣各屬，四出騷擾，陳總指揮派得力部隊，聯合地方民團，從兩陽方面堵剿。海軍陸戰隊從水東登陸分途肅清匪軍，現南路匪軍已竄至化縣信宜一帶。(三)我八路軍，香師在北流擊潰桂逆後即由楊村前赴信宜勦匪，沿途收繳張桂逆部槍械甚多。

## 中政會最近通過之兩要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六次會議決定市組織法原則六項：(一)各市均以所在地名為某某市。(二)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設市，得直隸于行政院；一，首都所在地；二，人口在百萬

以上者；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但具有二三兩項條件之一者，以非省政府所在地為限。(三)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二，市所收入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市總收入二分之一者。(四)市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設社會財政工務公安衛生教育等局。(五)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局長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六)市得設市參議會。

又第二一七次會議，關於民食委員會所擬之米糧進出口及轉口之查驗登記辦法三項，決議：照民食委員會所擬辦法三項，由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辦理；惟查驗登記手續，應力求簡單。附辦法三項：一，各重要口岸米糧進出口及轉口查驗登記，應由中央辦理，或暫由中央酌量情形，分別委託各省市辦理，但須受中央之指導及監督。二，上海市進出口及轉口米糧之查驗登記，應由農礦部上海農產物檢查所辦理，併得由該部邀請江蘇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派遣代表，合組一委員會，作為諮詢機關。三，米糧查驗登記費，一律免收。

## 改組滬法院

### 協定已簽字

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問題，我國外交司法當局派員與各國所派委員討論，經過二十八次會議始決定新協定草案。當由雙方各向政府請示，外國方面，經英公使從中斡旋，各國政府對該項協定，均表示同意。遂由外長王正廷與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六國公使，互相磋商，約定仍由雙方前次與會之首席委員代表，雙方於十七日下午簽字。故外國方面，除英國駐京總領事許立德，挪威代辦愛爾原已在京外，至美國駐上海領事谷，法國駐上海總領事克林林，荷蘭駐上海總領事葛樓門，巴西駐上海總領事第

亞司，均於是日由滬晉京。下午七時，除法國駐上海總領事克赫林以另奉到該國駐華公使訓令，未能出席，暫不簽字外，其餘五國為英領事許立德，美領事雅谷，挪威代辦愛爾，荷蘭領事葛樓門，巴西領事第亞司，均代表該國公使，與外長王正廷代表徐謨，在薩家灣外交官舍將新協定十條正式簽字。另據司法方面消息，改組上海法院施行日期，已載明於協定內，至於內部改組手續，均已妥當，備俟司法行政部派定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江蘇高等第二分院兩院院長，及兩院首席檢察官，即行依照我國法院制度辦理云。協定全文十條照錄如次：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効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

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

各該法院依照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托，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

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盡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於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請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徐謨（代表外交部長）狄雅司（代表巴西駐華代理公使）雅克博（代表美國駐華公使）註立德（代表英國駐華公使）葛龍和（代表那威駐華公使）赫龍門（代表和蘭駐華代理公使）

### 莫德惠返遼

### 前之兩宴會

中東路督辦兼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氏，已於本月十六日下午由本路北返遼。氏此次所負之使命，至為重大。臨行前特招待新聞界報告中東路之過去情形，並提出此次中蘇會議意見，根據中俄協定，不外兩項：（一）贖路問題（二）管理中東路暫行辦法。末謂本人惟本忠誠二字，抱大無畏精神，報效無國，希望新聞界多加指教，以輿論為外交後盾云云。

又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首都國民廣約促進會，暨各機關代表亦於是日招待莫氏。賓主各有演詞外，各界代表復提出對俄交涉意見二十二條，用書面遞交莫氏，作為參考。條陳如後：

- 一，伯利會議協定不生效力，二，中俄會議地點，應在哈爾

濱或其他中俄邊界，應嚴拒在莫斯科舉行，三，蘇俄應負此次開釐責任，賠償我國一切損失，四，發還沒收華僑財產，五，前中東路俄局長不得復用，六，凡前在東路有宣傳赤化證據被拘之俄犯，不得釋放，七，蘇俄應申明以後不再藉東路宣傳赤化，八，取締赤化之條文應嚴密規定，九，俄方須立即釋放被捕華僑，十，路局用人，華俄須平均，十一，東路重要職員，應以華人爲正，俄人爲副，十二，俄正局長權限，應縮減，華副局長權限應提高，十三，監事，名額，中國應增加一人，十四，中東路所用文字，應改爲中俄並用，十五，俄軍不得駐紮滿洲里，十六，蘇俄應立即停止煽動蒙古青年在海拉爾搗亂，十七，新約中應訂定蘇俄不得引誘外蒙脫離中國，十八，新約中應訂定俄方不得以中東路之權利，轉售第三國，十九，收回之年限，應再行縮短，二十，東省鐵路公司章程，係帝俄時代之制，應修改，二十一，鐵路之組織，應與我國國有鐵路局組織相同，二十二，鐵路附屬事業，如農林礦產圖書館天文台學校等，應由中國官廳收回自辦。

### 立法院通過 鐵路員工服 務條例

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將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已通過，全篇共分七章；第一章爲總則，第二章管理，第三章工作，第四章待遇，第五章獎勵，第六章懲罰，第七章附則。內容頗爲詳盡，此後鐵路工作人員，得有所準繩矣。

### 浙省移民 東北可實 現

浙省因去歲災情奇重，省府因有移墾東北交民應籌劃進行之決議，該廳遂即分別着手：(一)通電各縣長，轉飭村里會，周知各地災民貧民，願往東北領墾，就近報名登記。(二)設東北移民委員會，指派徐遂行，許炳堃，蕭明新，閻幼甫，吳憲

奎，施承志等九人爲委員，即日成立，詳爲籌議。(三)派潘忠甲，葛敬銘，范揚等三員，赴東北實地調查考察，並與張學良商洽一切。茲悉東北方面，對於浙省移民，不但允予特別通融，並允可在原定洮南，雙山，安廣，鎮東，開通，突泉，瞻榆，通遼，臨江，長白，金川，安關，撫松各墾區內，就適合浙民性質之地，制定爲浙民領墾之所，且因東北對於災民貧民前往領墾，已規定津蓄種籽，糧食，由就他有糧大戶，先行借墊，其所借食糧，於第一年收穫中扣還，種籽於第二年收穫中扣還，牲畜經於第三年收穫中扣還，祇須各加利息一分計算，而浙民應原扣調查每個墾民應帶領墾資本，存於未集中以前備齊一層，亦不成問題，至民應及移民委員會所議辦法，均天體決定，並聞定四月十日爲各縣墾民集會之期，十五日爲總集會期，一俟總集會後，當即備船移送，爰將各方重要消息，摘附於下：(一)集會地點決定，(甲)永嘉，(乙)海內，(丙)甯波，(丁)杭州，(戊)嘉興，(己)吳興，(庚)上海總集會。(二)編制擬定十戶爲一組，視組之大小，五組或十組爲一集，每集最多不得過五百人，於每組設組長副各一人，由各該縣長就移民選任，俾移送時便利指揮。(三)移送辦法，由廳令各集會地之縣市長及公安局長爲集會地辦事處正副主任，負責辦理各集會地移民事宜，并先委定運送委員，籌辦一應運送事宜。(四)移送日期，定四月十日在各分集會處集中，十五日在總集會處集中。(五)經費先照廳令在振款及地方公款內支用，俟核實估計後，除振款及地方公款支用，仍有不敷，由省款補助。(六)宣傳由自治學校學生派赴各縣實習時，竭力宣傳，并飭各村里長副及新政指導員，分別指導督促，有必要時，即行關於移墾小冊。至於此次移民人數，原擬定爲五千人，現因災區廣大，災

民衆多，此議亦已打銷，不加限制矣。(十八)

### 日本移殖農

### 民于旅大

日本因人口衆多，國內所產食糧不足供給，輒圖發展於我東北。近據大連滿州日報載稱：因扶助日本農家而設立之大連農事株式會社，已收買土地六萬餘畝，現正準備分讓於各農民，而從事第一回自作農之招募。其分讓地點，在皮口附近李家屯農區，沿全鐵路沿線，最適宜於種植果樹，蔬菜，棉花，花生，烟草等。現擬招募者爲四十五戶，每戶讓與土地百二十畝乃至二百畝，其代價起初僅納八分之一，餘者分二十年攤還。但移住者，須有家眷，官家可補助開辦費五分之三(最多九百元)，並於移住者之船費旅費特別優待。該會社又於農區適中地點，建有臨時宿舍，於移住者自築住宅以前，可以寄宿云！

日人對於移民一事，如是計劃周備，國人可以猛省矣！

### 北方大港擬

### 定四大幹線

北方大港籌備處，爲謀與國內任何都市港埠直接交通起見，現已擬定四大鐵路聯絡線，爲之通運茲錄如下：第一聯絡線，由北方大港起，經樂亭，渡灤河，在昌黎與北甯路連接，出山海關與滿州西北各路系統相通連。第二聯絡線由北方大港經唐山，越北甯路，過寶坻，香河，通縣，由平綏路西行，可達綏隴，新如入蒙古高原。第三聯絡線自北方大港起南行，經天津，滄州，石家莊，改正太路爲寬軌，越太原，達西安，而成。總理北方大港之西安線以與隴海路相連。第四聯絡線自北方大港起循海岸而行，經岐山，鹽山越豫東，以達港口，成。總理北方大港漢口線。

## 國際新聞

### 海會各國發表聲明書後因法國閣潮而停頓

倫敦海軍會議，於十日開全體大會討論潛艇問題後，復於十一日開第一委員會，討論二月六日交付專家委員會之事件(該股員担任兩面的分類噸數之計劃，以期迎合海會中甲乙兩

派之需要，甲派以英美爲主體，主張分類，乙派以法國爲主體，主張總噸數而不分類，俾可得一種特殊海軍)，據該股員會之報告，艦種分類如下：(一)戰鬥艦，(二)航空母艦，(三)巡洋艦，分爲(甲)裝置口徑六吋以上之砲者(乙)裝置口徑六吋以下之砲者，(四)驅逐艦，(五)潛水艇，討論此案，法義兩國主張上述第(三)項之(乙)可與第(四)項合併爲一種類，日本對於上述兩種艦之區別，亦謂須俟兩種艦間可以承認之融通轉換方法決定後，方能決定贊成與否，故各附保留條件。又英國對於巡洋艦之區分(甲)(乙)，主張不僅以砲之口徑爲標準，並應以排水量爲標準，且各種艦均應與巡洋艦同樣適用此標準而區分之，日代表贊成此議，但美法義三國則表示反對。此外關於艦種轉換方法，各國雖均陳述種種意見，然並無何種結果。遂決定將專家報告書，連同第一委員意見，一併報告全體大會，聽其審議。次又討論十日全體大會交付該委員會審查之潛水艇問題，決定另組專家股員會審查之。旋即宣告散會。

十一日以後，迄至十九日止，全體大會既未集會，委員會亦未開。惟此數日中，亦未嘗不可視爲甚關重要，因各國之具體方案至是悉已披露蓋自美國總代表國務卿史汀生氏於一月六日發表其重要提案後，美政府遂於七日發表一備忘錄，日本及法國亦於十三日在倫敦發表聲明書，而意大利外相於十八日在英下院與英首相會晤時，亦已披露意國之備忘錄，不日即送達各代表，並公

布於衆。至是各國所希望之數字悉已齊全，海會當可根據之以決定各國各種艦類所應得之數字。茲將五國之提案，備忘錄，聲明書，摘要錄左：

美國提案大意，謂美英日談判後，現能劃清可能的協定之限度。美國提議在各種軍艦上英美立即同等，並建議縮減戰艦隻數，俾兩國艦隊在一九三二年即可相等，而無須俟至一九四二年。美代表已準備一種折中辦法，以調解英美關於巡艦問題之異見。美國願欣然贊同廢除潛艇，但若不可能，則潛艇對於商船之使用，應遵照萬國公法，如水上軍艦然。英美艦隊之噸量，各為一百二十萬噸。依美國之建議，兩國巡艦隊之實差，不過一萬二千噸耳。蓋美國有較大巡艦十八艘，裝八吋砲，比諸英國之十五艘，可多三萬噸，但英國在裝六吋砲之小巡艦上，可多四萬二千噸。英國不妨減少小巡艦之數，而將大巡艦由十五艘增至十八艘，如是共得三十二萬七千噸。而與美國現所欲有之噸量相等。而在美國方面，亦可減少大巡艦，而增多小巡艦，俾適合英國現所欲得之總噸數三十三萬九千噸。史汀生又謂，英國比美國多戰艦兩艘云，史汀生繼謂，美國對日之建議，可產生美日皆可滿意之對待關係與過去之關係相符，此不以各種軍艦同樣比率為根據。至於對法意兩國，則美國覺目前未便對之提出建議，因法意問題與美國問題不若是直接相關也。渠現在甚有希望，以為因美國與他國之合作，海軍會議之最初目的，可以達到云。又該提案對於日本與美國之巡洋艦以下之噸數提議如次：「大巡艦」美十八萬噸，日十二萬六千噸。「小巡艦」美十四萬七千噸，日十萬噸，「驅逐艦」美十五萬噸，日九萬噸，「潛水艇」美六萬噸，日四萬噸。

英國備忘錄大意，謂英政府確信此次會議不獨應縮減現有之

艦隊與造艦程序，且應終止海上軍備之競爭。英政府之政策，在保持海上之開放，使貿易自由交通無阻，如欲海軍設備不足為害，則各國必須以一種國際協定，維持彼此間之均勢，而此均勢非可徒以軍艦與噸量之數字平等致之，但必須以根據分佈等需要之考慮而協定之程序保障之，此乃會議與協定之事，斷一非種平常的方式所能為也。故英政府提議，此次會議所得之公同協定，應實施至一九三六年，而在一九三五年再召集一次會議。英政府並向大會提出下述辦法，協定不僅在總噸數上，但須在各種類中各個軍艦之大小上，並在各國每種類之噸數上，種類應分為主力艦，飛機運送艦，巡艦，驅逐艦，與潛艇，每種類所分得之噸數，未嘗不可讓出數成，移入另一種類，但英政府不贊成普遍轉移，故對於主力艦飛機運送艦及潛艇三種，反對噸數轉移。至於巡艦，英政府可許依照將來議定之百分數，將八吋砲巡艦數之噸數，移入六吋砲巡艦類。前華盛頓條約所定之主力艦艘數，應在本會批准前約後之十八個月實現之，而不應待至一九三六年，現有主力艦在一九三五年以前不許更換。同時主力艦全部問題，應為有關各國間之談判事件，英政府之專家，主張將主力艦之噸量，由三萬五千噸減至二萬五千噸，砲之口徑由十六吋減至十二吋，艦齡由二十年增為二十六年。英政府願更限制飛機運送艦之噸量與砲口徑，主張將英美飛機運送艦之總噸數，由十三萬五千噸減至十萬噸，飛機運送艦之各個噸量，應以二萬五千噸為最高限度，其年齡應為二十六年，而非二十年。八吋砲巡艦之噸量，應仍以一萬噸為限，小者應為六七千噸，巡艦年齡應為二十年，再頭種驅逐艦以一千八百五十噸為限，驅逐艦以一千五百噸為限，此兩種驅逐艦之砲口徑，以五吋為最高限度云，英政府備忘錄又謂

，如他國潛艇程序縮減，則英國建造驅逐艦之現有程序亦可核減。英政府提議廢除潛艇，其專家之意見，以為潛艇純為國防用途之設，已為最近戰爭之經驗所打破。如廢除之議，不得同意，則英政府將提出將潛艇切實限於國防需要之建議，並將要求限制潛艇至可能之最低限度，英政府又主張恢復一九二二年華會所簽定，但未為簽字國批准，關於禁用潛艇攻擊商船之協定云，日本聲明書，謂日本全權，確信本會議之召集，係人類一般所希望，欲確定世界和平者，日本對於人類幸福，減輕國民負擔，使縮小海軍力實現，有協力決心，惟遠東方之安甯，為日本所貴重，而欲保持其國防所必要勢力，即（一）限制方式，對於總噸數主義，艦種別主義之適用，不能成立協定時，日本全權，承認艦種間通融贊成調和方式，（一）主力艦，日本準備同意於迄一九四六年，不再建造主力艦之提議，又希望太平洋條約將艦型自三萬五千噸縮小為二萬五千噸之協定，能見成立，備砲最大口徑，定為十四吋，艦齡自二十年展長為二十六年，（一）航空母艦，關於限制此之太平洋條約規定，適用於一萬噸以下，艦齡一萬噸以上者，自二十年展長為念六年，一萬噸以下者定為二十年，（一）補助艦，日本對於關係國保有人，應由適當比例，保有其海軍力，倘關係國縮小海軍力，日本亦準備照比例縮少，（一）巡洋艦及驅逐艦，日本置重於八吋砲巡洋艦，考慮他國勢力，對於其國防，應有充分最小限度保有量，六吋砲巡洋艦之單艦最大噸數，定為七千噸或七千五百噸，驅逐艦及驅逐艦之單艦最大噸數，宜加以適當限制，響導艦之隻數，亦宜限制，（一）艦齡，巡洋艦二十年，驅逐艦十六年，實為適當，（一）潛水艦之防禦的特性，日本地形，係由廣大散在島嶼合成，故須保有此種艦艇，但願與

他國協力，嚴禁施其武力於商輪，噸數維持現有數字，限制最大型，艦齡定十三年。日本對於日美兩國海軍之噸數，提議分（甲）（乙）兩種辦法，可由美國任擇其一，聲明英美既已議定同等原則，故日本以為不妨以美國海軍為比較日本需要之標準（甲）大巡艦，美一八〇，〇〇〇噸，日一二六，〇〇〇噸，小巡艦，美一四七，〇〇〇噸，日八一，七〇〇噸，驅逐艦，美一五〇，〇〇〇噸，日一〇五，〇〇〇噸，潛艇，美八一，〇〇〇噸，日七七，九〇〇噸，（乙）大巡艦，美一五〇，〇〇〇噸，日一〇八，四〇〇噸，小巡艦，美一八九，〇〇〇噸，日一八〇七，七〇〇噸，驅逐艦及潛艇與甲同，如美國依其二月五日之提議，僅願有潛艇六〇，〇〇〇噸，則美國可將餘剩之二〇，〇〇〇噸移入驅逐艦類，而成一七〇，〇〇〇噸。惟日本須保持潛艇七七，九〇〇噸云。

法國聲明書大意，謂縮減海軍低於戰前者獨為法國，現有總噸數為六八二，〇〇〇噸，而戰前則有一，三三九，〇〇〇噸，戰後主力艦減五五五，〇〇〇噸，而飛機運送艦則增三二，〇〇〇噸，潛艇亦增六二，〇〇〇噸，再自一九一四年起，至一九二〇年止，未造新噸者，亦獨為法國，故法國不得已仍將超過艦齡限度之主力艦與巡艦等若干噸數，留供遣用。法國願接受英美所發根據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六年造艦程序，討論一種協定之提議，法國現提議在一九三六年底，法國海軍應有七二四，四七九噸，其中百分之八十二為補換噸數，餘百分之十八為新噸數，法國準備研究保障相互安全之方式，庶絕對的需要，可變為相對的需要，法國準備依允暫行停造主力艦一〇五，〇〇〇噸，法國着重海軍限制應與陸軍天空軍之限制，互相倚賴，法國以為法英美間之武

裝衝突，乃想像不到之專，是以法國海軍程序，乃嚴格的保衛性質，與凱洛格公約相符，法國因是對於所決定的英美海軍力量之增減，無所惶駭。今以同樣互相信任之精神，希望上述僅適合其國家需要之提議，不致使他國惶駭云。

意國備忘錄內容：(一)關於主力艦建造之海軍休日案，表示贊成，以該案原係根據墨索尼首相之主張而提出者，(二)贊成潛水艦廢棄論，且有悉廢潛水艦之用意，但有二條件，(甲)他國須同樣全部廢棄，(乙)各國須全廢主力艦，以上二項，非完全履行不可，(三)對法國提案中所表示之要求數字，有承認之用意，惟要求量達七十二萬噸之多，頗引起遺憾，甚望法國聲明，為與他國均衡起見，可容減少，苟得此言實，則殊滿足，(四)意國主張意國艦隊之實勢力，須與歐洲大陸各國中最優勢者，保持均等，此乃最后之決定，特此聲明，(五)能真正達到軍縮目的者，無論如何提案，皆欣然同意，(六)違反以上精神者，無論如何條約，絕對不能署名，茲特言明於此，換言之，意國之主張，對於主力艦潛水艦全廢之旨，雖表贊成，然對潛水艦之全廢，則以主力艦之全廢為條件，海軍全體之勢力，則始終主張與法國保持均等勢力。

綜觀各國之聲明，英美間似無甚大問題，而日本則仍始終堅持補助艦對美七成之要求，法國仍要求增加噸數，意國仍高唱法意平等，彼此間之爭執，似尚不易解決，各全權正互求諒解，而法國總代表內閣總理泰狄歐氏於發聲明書後回國，即染病未愈，繼又發生鬧潮，海會之工作因是停頓，據十九日倫敦電云，今日公報披露海會各總代表間商權之結果，謂此項商權，現已暫停，至二月二十六日再開，而第一委員會所組織之專家股員會，則

將完全其工作云，釋其意義，殆謂專家將集會數日，以辦完關於特別艦問題之工作，惟潛艇問題業已暫擱，云云。

**印度國民黨** 去年十二月，印度國民黨在拉賀爾舉行全授權甘地發  
**起非武力反抗運動** 印度大會時，曾通過甘地氏提出的議四條：(一)大會不受去年尼赫魯報告書之束縛，(二)解釋自主即印度完立獨立，(三)請會員退出立法會而排斥之，(四)授權全印大會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及必要處作不繳稅捐，與非武力抵抗之運動。現據路透社十五日阿赫米達巴電云：全印大會執行委員會，已令甘地開始「民事的不服從」。

同日又電云：全印國民大會之執行委員已通過一議案，授權甘地等，於其認為需要時，發起非武力反抗之運動，並希望在此運動進行時，國民黨各黨員，以種種可能性方法，出其全力以贊助非武力反抗，再律師與學生宜不與政府合作，俾可置身於最後奮鬥之下。十六日又電云：甘地國民黨總部，現籌消極抵抗之切實計劃，甘地將以哀的美敦書致印督，如期滿而所求不遂，則此計劃即將實施，戰爭第一下手處，大約為食鹽專賣之問題，甘地之辦事員，連海軍上將史萊德之女在內，現將起程前往鹽礦及鹽廠。同日又電云：全印國民大會之委員會今日議准，對於會員之未照大會議案脫離立法院者，或已辭職而復謀被選者，予以懲戒處分。二十日又電云：著名國民黨領袖甘地著有一文，載於其青年印度報上，內有言曰，非武力抗拒之唯一危險，厥為發生暴舉，如有暴舉，則余今知有處置方法，而非為在巴杜里時之退縮。(按巴杜里一役，暴民會斃警察若干名。)非武力抗拒暴舉之自由戰爭，必繼續進行，至代表無一生存而後已，甘地氏又答覆是否終將以武力抗英之問話曰，余愛非武力抵抗，勝過世間或超世

間之一切物，余之進行此種運動，出於愛印人，亦出於愛英人，余願自受痛苦，以求改變英人之意見，而不欲傷害之云。

### 西班牙趨

### 向共和政

### 體之形勢

西班牙在數年前，以君主立憲政體而行狄克推多，近來狄克推多崩潰，在國王方面當然仍欲回復君主立憲政體，但人民方面則有趨向共和政體之形勢，就政體變遷之原則論，專制之極必生反動，故由君主立憲而變為共和不易，由專制而為共和不難，西班牙自里夫拉專政以來，行狄克推多制，施其高壓政策，實怨於民衆甚深，現在里夫拉之狄克推多雖倒，而民衆復遷怒於國王，殆有趨向共和政體之形勢，是亦大可注意者，茲彙錄所聞如次。

十三日瑪德里電：里夫拉將軍倒後，西班牙之困難，不僅為政治的，且為天時的，今冬天氣奇寒，數處之雪，深至十五尺，村莊多所，斷絕交通，某村已三星期未有消息。摩拉斯將軍之被任為瑪德里警務長，足證當局頗以內亂為慮。巴塞洛拉之學生會與警察衝突，學生要求免省長及巴塞洛拉大學校長之職，近日常全國各處皆有騷亂，及派代表團向省長請願革除苛政之消息。又電：失業者約千人，擬在西班牙王宮前作示威運動，為警察驅散，羣衆後在郊外搶劫商店，據巴塞洛拉電稱，今日該處發生巷戰，傷學生五人。

十四日瑪德里電：西班牙實業界爭端時起，而國王復為人攻擊，致貝倫圭將軍導國家入於憲法軌道之工作，愈臻困難，社會黨當前為唯一有組織的政黨，此為甚紊亂局中之唯一正確事實，社會黨現將對於里夫拉將軍之抨擊，移施於國王，國人聞前狄克推多有濫用威權，措施不當，濫費公款等情，輿情頗為激昂，舊

有政黨現擬改組，但因領袖無人，進行不易，目前政治舞台，為自由黨領袖烏南律摩，與共和黨領袖勒白羅，二人所據有，彼等刻對國王加以嚴酷抨擊，政府現訓令京都市政局趕辦公共工程，吸收失業人民，以期阻止變亂之復作。昨夜巴塞洛拉警察，驅散投石搗毀愛國會總部之暴動。

十五日倫敦電：據瑪德里消息，西班牙全國紛起抨擊西王，且有多處已發生工潮，伐倫西亞有罷工者四千名，大呼共和萬歲，巴塞洛拉昨夜有騷亂，聞社會黨現有戰鬥之狀態，新相貝倫圭已嚴加防範。

十六日瑪德里電：西班牙王已解散前為里夫拉狄克推多傀儡之國會，消防隊已以上售「代議士議會」字樣之新銅牌，加於國會門首之舊額，西王又下諭恢復市議會省議會，並恢復陸軍以資格升級制，而不復視功績隨意拔陞。

又據瑪德里特訊云：西班牙有名自由黨首領羅曼能司伯爵。Pint. Rononores倡議改西班牙政體為共和制，與現任國王亞爾芬素十一世為永久大總統，藉以緩和該國之政潮，同時西班牙之急進黨社會黨發表聯名宣言，亦主張改建共和國，勸全國一切自由勢力集於共和旗下，為將來實行普選之準備。職業界及商業界人署名於宣言者甚多。

### 國際關稅

### 休戰會議

### 開幕

國際聯盟發起之國際關稅休戰會議，依預定之日期，於本月十七日在日內瓦開幕。全歐除俄國外，幾悉遣代表出席，美國則派代表旁聽，中國日本及南美五大國亦派有正式代表。開會之際，主席毛奇伯聲明此會之討論，與歐洲及世界之經濟建設有重大關係，會期約兩三星期，英代表團豫料可獲滿意之結

果。英代表團是日發表宣言，矯正外間對該會之誤解，謂該會並非作稅則上之交易，乃專在討論定一稅則休戰日，俾啓日後談判消除商業上隔離物之途徑云。

十七日東京電云：日本方面出席代表，並無活動之意，暫時僅採觀望態度，此會召集之本旨，擬討論此後兩三年中各國免去關稅遞逐之辦法，其問題大半限於歐洲，故美國並未派有代表列席，據聞此次會議，爲籌備性質，日務擬再召集會議，磋商列席各國間一致酌減關稅之辦法，是日出席之國，在二十八至三十間，歐洲各國除蘇俄及阿爾巴尼亞外，盡行參與，非歐洲國僅有古巴一國，巴西及聖多明各兩國亦派有代表傍聽，此會之召集，主動者爲英國，英國在討論中當然希望執會務之牛耳，但英國各藩屬如南斐，澳洲，印度，紐絲綸，以及埃及，均拒絕加入，殊令人不解，以致猜測騰起，日本有一大部份人士提倡自由貿易，已歷有年所，但所得結果甚微，蓋日本主要之外國市場如美國之類，皆施行高稅政策也。

十八日倫敦電云：英商部大臣格拉漢，在日內瓦國際關稅休戰大會發言，謂各國現宜訂成一休戰協定，阻止簽約國於若干年內繼續保護任何實業，此非自由貿易大會，惟其目的乃在阻止

非必要及不公允之稅則，關稅休戰若干年之目的，乃欲在此期限內，求得可能的經濟安全，並因以草訂將關稅減至可能的最低率之條約，格氏並建議休戰應自十月一日起，以兩年爲期，今全世界於經營經濟程序中，感覺阻礙不安，苟此會失敗，則向以自由貿易爲基礎之諸國，亦將加入稅則戰爭矣，一俟休戰實行，當召集第二次會議，籌商減稅辦法，格氏又建議立即組織特別委員會，草擬減稅目錄，此次與會者，除不列顛外，尚有歐陸之二十五國，美政府聲稱，今尚未使加入，又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紐絲綸，南斐政府，均未派代表出席。

記者按，各國之關稅政策，不外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兩種。大抵島國及工業國多主張自由貿易，而大陸國及農業國則多主張保護貿易。此會之主動者既爲英國，英爲島國兼工業國，向主自由貿易，此次主開關稅休戰會議，其目的自可想見，惟最奇者，則英之屬地如澳大利，加拿大，印度，紐絲綸，南斐洲等，均未派代表列席，則此諸殖民地亦且以自由貿易爲利於英而不利於己矣，我國關稅尙未達完全自主地位，雖派代表列席，固無多大關係。但處此資本主義時代，關稅休戰之說，亦不過徒足動人聽聞而已。

解決外交問題

(民主報)

元年九月初五日下午四時在迎賓館答禮會演說詞

鄙人此次北來，蒙各界諸君盛意歡迎，實甚感謝！今日特約諸君來此一談。鄙人此次到京，所見各界現象，十分滿意。鄙人在南方時，不料北方有此奮發有為之氣象；及至來京之後，與各界諸君接洽，始見北方程度之進步，實出意外；且深信從此南北絕無界限。國內問題，今日即為圓滿解決，所可慮者，惟有蒙藏尚不能盡知共和真理，頗有反對之趨勢；然此情事，實由於兩情之不融洽，遇事隔閡。即在前清之時，因內地與蒙藏不通問，此等現象，亦所不免。不過今日之事，比之並較甚，一時不易解決。然此事雖為國內之問題，其實則皆關於外交之問題，今日欲解決此問題，非先解決外交問題不可。我中華民國自成立以來，及今已有九月之久，尚未得各國正式之承認，此事之原因有二：一，由於臨時政府字樣，為各國所不信任。在各國之解釋臨時二字，以為非穩固永久的機關，乃一時假設的機關，將來有無變動，尚不可知，故對於承認一節，亦多有遲迴顧慮之態度。當南京設立臨時政府之時，鄙人初由海外歸來，承南方同志委託組織臨時政府事宜，其時以革命尚未成立，若不亟行組織政府，與大局上非常危險。然此時皆謂南北尚未統一，組織政府本為一種臨時之機關，故皆主張定為臨時政府。鄙人雖知此事不妥，亦不便勉強，而當時主張此議之人，亦不料有今日外交上之問題。今我國內

問題，悉已大定，所困難者，惟此外交上之問題耳。臨時政府已成立九月，此刻臨時二字已不適用，鄙人主張及早取消臨時政府字樣，以免惹外人之疑慮；冀求早得各國之承認。即如前巴拿馬革命政府成立一日，即首得美國之承認。蓋美國深信巴拿馬之新政府，為穩固永久之政府，并非一時假設之政府，故美國敢首先承認。今我民國因臨時政府四字，受害非淺。其二，即各國現在對我的態度，皆取一致進行，未有一國肯於先犯衆怒，故於承認一事，皆遲遲不決，此中原因，蓋以各國對於我國皆有種種權利之關係。如一國有單獨之行動，即啓各國之驚疑，必須各國同時承認。而一國不能先自承認，此亦最大之一原因也。故鄙人以為目前重大問題，莫如外交。將欲解決此困難問題，非改變從前之閉關主義不可。今人多以為外交問題，無從解決，其實不然，我若改變閉關主義而為開放主義，各國對於我國種種之希望，必不能再肆其無理之要求。遲遲在前清之時，視之不如高麗安南，人口僅有五百萬，且為專制政體，較之我國從前時代，殆有過之。然至今能保其獨立國之資格，其領土如故，主權如故，無他，即用開放主義，使其國中之礦山鐵路，皆准外人經營，不加以種種限制，因開放其小者，而獲保全其大者。即如俄國之製造廠，兵工廠，皆用英美人為之。日本意大利，其國關於製造事業，亦多由英

人主持。今日爲鋼鐵世界，欲立國於地球之上，非講求製造不可。我國排斥外人，不肯由外人辦一工廠，而出重價以購他國之軍器，其不合算亦甚矣。惟今日欲辦一可用之兵工廠，其資本至少須一萬萬，現在我國絕無此力，可以籌此大款，仍必以借款爲之，與其如此，何如與外人合辦；由外人入股五千萬，我國自出五千萬，如准外人入股，外人因有希冀可圖，絕非如僱傭之關係可比，於我必有利益，此無待言。鄙人主張用外人辦理工商事業，乃訂立一定之期限，屆期由我收贖，并非利權永遠落於他人之手。惟我國以賣路賣國，皆爲世所詬病，故於此事不敢主張，然鄙人敢保此事，有利無害，日本行之，已獲大利，此又彰明較著者。

也。卽如主張修二十萬里之鐵路，勢不能不用外資，卽開放主義。我國之受害，卽因凡事自己不能辦，又不准人來辦。然一旦外人向我政府要求，或以其政府之名義向我政府要求，我又無力拒絕，終久仍歸外人之手。如滿洲鐵路，全歸日俄之手，卽此例也。但路權一失，主權領土必與俱盡，此大可爲寒心。若因保全小事，而失大事，何若保全大事，而開放小事之愈也。故今日欲救外交上之困難，惟有歡迎外賓，一變向來閉關自守主義，而爲門戶開放主義，此鄙人對於現在外交問題之意見，尙望諸君切實研究云云。

# 對於閻百川先生最近對黨務國事主張的意見

胡漢民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在立法院總理紀念週講演——

閻百川先生來電的內容。對於過去亂事之兩重認識。甚麼是造亂和戡亂？北伐完成後中央所抱持的大政策——和平統一。討伐叛逆是爲貫徹和平統一的政策。革命是義務與責任，不應該講禮讓。此時講禮讓，是禮讓其名獎亂其實。甚麼是禮讓的真實意義？三全大會指派代表的根據。閻先生主張聯合三屆執監的錯誤。解決黨事，應根據黨章，不能依個人的是非喜怒。軍大背叛中央，是自掘墳墓。以巧詐欺天下，其結果惟有失敗。閻先生今後應該怎樣？

各位同志：上星期有一件很奇怪的事，大家所知道的，就是閻百川先生給蔣主席一個電報。這個電報的大意說：「國內亂事又將發生，簡直沒有什麼辦法了。自三全大會以後，多人感覺不滿，因爲你在黨國負很多的責任，反對者現下便完全以你爲目標。我以爲今後如要國事有辦法，惟有你下野出洋，我便追隨你之後，暫時息肩。」這個電報兄弟已經見過。聽說閻先生另外還有電報給各處，說現在什麼事情都要靠黨，而黨的本身糾紛太多，所以什麼事情都弄不好。現在的辦法，惟有將中國國民黨一，二，三，三次代表大會所選舉的中央委員都集合起來，祇除開共產黨員，其餘的人有過什麼主張，行動，一概不問，一切事由總投

票去解決，這樣才行。我們對於閻先生打這些電報的態度，真覺有些神妙莫測，他一方面有這些解決國是的主張，而一方面又說只有和蔣先生一同下野才有辦法，不是已經矛盾了嗎？所以有人說：閻先生打這些電報，是一種手段，並非真有所主張。兄弟現在也不作什麼誅心之論，去刻意推測他居心怎樣，不過見了他現在的如此表示，實在覺得他這人很可惜！照他所說的話看來，無論誰——便是普通的國民，也不會認他爲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爲何政府之下的一個官吏，自己要退位了，便發出一篇大議論來，並且要政府的主席也跟他同時退位，這是什麼理由呢？這位主席過去太會戡亂了，

惹得許多已作亂的和要作亂的，都反對他，閻先生所謂理由，就是如此而已，豈不滑稽！

所謂亂，乃指的自去年桂系的叛變起，直到唐生智的叛變止，中間許多戰事。我們對於這些戰事的性質，要看清兩點——

第一，他們的叛變是否真的爲黨？是否爲黨才對中央造反的？李宗仁，馮玉祥等過去儘管都掛過「護黨救國」的招牌，但是有誰看見他們真的護黨呢？大家只覺他們貪心過度，爭權奪利，一切都發於私而已，何黨之有！其次如張發奎，唐生智的叛變，是爲的中國國民黨嗎？更有誰肯相信！我們同志固然不相信其如此，便是老百姓又何嘗認他們是爲了什麼黨！而閻先生偏偏要算他們的叛變是黨的糾紛，是爲黨而發的，不是奇談麼！何以這班人的行徑，騙不了老百姓，單單祇騙了一位閻百川先生呢？可見閻先生對於黨的認識，也實在太不夠了！

第二，過去的許多亂事，到底怎麼發生的？何以亂出來的？是造亂者妄想搖動中央，危害黨國，才發生的呢？還是中央無故動兵，先去討伐他們的呢？如果是中央窮兵黷武，今天打打河南，明天打打廣西，那麼，戡亂者是中央，造亂者也是中央，如此中央且不成功爲中央了。試問過去亂事的發生，當真是如此嗎？即以張發奎的叛變說，那時汪精衛先生準備做護黨救國軍的大元帥，聲言「張發奎的軍隊已由梧州出發，他一到廣州交通便利便，便可入去救援，總不忍同志皆死而已獨生。」這是什麼話？張發奎何以一定要由梧州出動呢？汪先生何以一定要等他到了廣州才可入去救援呢？張發奎和汪先生早已說是「共生死」的朋友了，一要有難，一個應該立刻就去救，何必要有所待呢？汪先生對黨不能算沒有歷史了，而只聲言救張發奎，並不聞其救黨，好像

只有張發奎一些人是同志，但是連張發奎的救不救，還得看到得廣州不到廣州，不又是奇談嗎？汪先生尚且如此，何況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雄，馮玉祥輩呢？而閻先生現在說他們都是爲的黨，豈不奇之又奇嗎？

在每一件亂事中，一定先有造亂者，然後才有戡亂者。造亂者與戡亂者所負的責任，自然也各不相同。例如甲無故侵犯乙，乙爲自衛或爲維持公衆的安寧起見，不得不對付甲，如此，在第三人看來，對於甲乙，必不能作同等的批評的。所以吳稚暉先生說：「雖兩個人相打，也要分個誰是動手的，和誰是還手的。」難道國內的亂事，倒可以不分青紅皂白嗎？閻先生在電文中以及在歷次行動中，已很承認中央是戡亂者。當然更認清中央所戡的亂，正是造亂者所造的亂。戡亂造亂既已分明，却還根據了造亂者的口吻，貿貿然以戡亂的中央爲不對，是非顛倒如此，真是絕大的笑話！就黨的立場看，閻先生現在總算是黨員，而且是中央執行委員了。記得當年總理病時，國民第一，二，三，軍加入本黨，得了本黨的承認，并以閻先生態度不明，令第二軍長岳維峻同志進取山西，那時閻先生竟也還起手來，這在閻先生方面或者已認岳維峻同志爲造亂者，所以便非戡亂不可。但閻先生是終於以戡亂爲非的，何不當日即放出以禮讓爲國的精神，拱手相讓，去維持和平呢？岳維峻同志進取山西是奉了本黨的命令，同時他對於黨的關係，也要比閻先生深切。而閻先生竟不能奉行黨命，不講禮讓，究竟有什麼理由呢？從這件事上，我們難退一萬步講，至少可以證明還手打人的必不能與動手打人的作同等看待。以彼例此，則現在的中央，是全國的中央，非閻先生之在山西可比；軍閥作亂，終於是叛變，而非岳維峻同志奉了黨命去革命

的可比。則何能說中央的戡亂，與軍閥的造亂，為同一不是呢？

自北伐完成，中央深懷 總理對於革命主義，務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遺教。知非力圖建設，斷不足以貫徹革命的目的，更知建設的前提，尤其在求政治上的和平與統一。因為非和平，不能恢復社會的元氣，予人民以休養生息的機會；非統一，不能充實國家的力量，求中華民族的自由平等。我們更深信欲求民族的自由平等，固然有賴於國家的統一，而真正的和平，亦必以真正的統一做基礎。這一要義，便是我們過去一切措施的根據，亦即是兄弟前年回國時再三申說的主張，為本黨開始訓政實行建設所不可易移的政策。不幸當我們在舉全力以謀實現此政策之時，一切擾亂和平，破壞統一之徒，——自李宗仁白崇禧以至唐生智，無不迭起反抗，致使已經過去的軍政時期，幾乎重又回復，全國人民，又皇皇然不可終日，慮倒懸之將至。中央奮起撲滅，正為求統一的完整，與和平的確保。明白言之，正惟其有稱兵作亂反抗中央之叛變的軍隊，才有制裁反側戡定內亂而討伐的中央，假如一個以革命自命的中央，既不能止亂或弭亂于先，又不能戡亂于後，以維護所樹立的和平統一的政策，求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其結果必至陷國家於分崩離析，民族于萬劫不復，此所謂革命的中央者，又將何以自解？何以自存？這些道理，非常顯豁，乃向以革命自命的軍人，却還會倒置是非，不分順逆，真不知其命意所在了！

由上面的話，我們當明瞭中央的懷抱，與過去亂事之由來，對於閻先生所稱引的錯誤的見解，大家應該豁然了。這裏，兄弟對于閻先生電中所主張的兩點，想再略略的加以剖晰：

第一，閻先生主張以禮讓為國，與蔣先生相約下野。這一層

蔣先生在十四日發表的談話中，已很明顯的指陳其錯誤。他說：「革命者天職在為人謀幸福，而不在于為己求利益。故革命乃吾人義務，亦即吾人責任，而非我人權利。權利可以犧牲，而義務不能放棄，責任不能推諉，所謂禮讓，祇能語於權利，而不能語於義務與責任。」明白的說，革命不是為個人的權利，既不應該爭奪，也根本不應該有禮讓，乃閻先生於革命工作，偏以禮讓為言，便知他對於革命的意義，實還沒有深切的認識。退一步言，假定禮讓而其可以為國，在革命者果又何樂而不為？但是事實昭示我們，居今日而言禮讓，乃是以禮讓為名，而焚亂其實，因為禮讓與可禮讓的事實和環境，是有絕大的關係的。否則何以自閻先生倡禮讓為國之說，而又海內滔滔，一若大亂之將至呢？難道禮讓為國，也是人所該聞的麼？我們要深切明瞭中國革命，在這重重的難關中，正待一切真正革命的同志來努力負擔，而決不是談禮讓說高蹈之時，假如以禮讓為言，放棄自己的責任和義務，致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則於黨為不忠，於國為不義，便是黨的罪人，國之盜賊，又何能以此為美德，而予以崇敬呢？

有人說，閻先生好誦儒家言，而儒家學說，又極以禮讓為美德的，於是不期而發為以禮讓為國之言，思有以止天下之亂了。假定這點是真的，閻先生便更多一層錯誤，而且證實了他還沒有懂得儒家學說的真義。就兄弟的見解，儒家的首領孔子，正是一個偉大的淑世主義者，最富如邊沁 Bentham 穆勒 Mill 一流的功利思想的，他一生栖栖皇皇席不暇暖，因長沮桀溺之譏，便撫然嘆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孔子正惟以天下無道，故不能不出而用世。他說：「士而懷居，不足以為士矣。」這是何種志趣？何種精神？我們就書籍的記載，證明孔子當時，實處於紛亂之

世，一切有能力有抱負的人，也都已灰心絕望了，「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幾乎成了當時普遍的現象，而孔子不然，論語中有一段話，記載孔子果於用世，最為警切：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歟！

「知其不可而為之」是何等的精神，所以儘管如接輿一流人，唱着「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的歌去譏諷他；儘管有荷蕢而過孔子之門者，說着「彼哉，彼哉，莫已知也，斯已而已，」的話想警醒他，但孔子還想「趨而欲與之言，」還嘆說：「果哉末之難矣。」他的「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和「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正與孟子的「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具同樣的氣概，他一面固然說着「以禮讓為國，」而一面還說：「當仁不讓於師，」這其中的分際，在我們是不能不看得清楚的。

革命是一種博愛的，犧牲為羣的事業，一面在為人，便如孔子所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一面在自為，便要自己努力去幹，不能規避和擺脫了「己」的責任。所以可以禮讓的，是功名利祿，而不是責任職守，就事實言，我們是革命的國民黨員，到今日並且已負責任了訓政的工作。則革命不成，天下不治，胥屬我人之過。又如何能以禮讓之名，輕卸自己的責任呢？就理論言，一國的公職，都該受基本法律或普通法律的支配，斷非私人可得而取舍。假如不按法的手續，而私相授受，是為違法。明白說來，任何人如果逾越法律去勸諫或脅迫他人讓受公職，有公職者亦以他人之勸諫或威脅而實行讓受，便都為法律所不許。於此我們可見閻先生所舉禮讓為國之說，是如何的淺薄和可笑了。

第二，閻先生以為年來國內一切糾紛，都由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起，他為要解決這個糾紛，所以主張聯合一，二，三，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選舉的執監委員，組成一個集團，來統治中國，担負責任。我們對於他這種主張，真禁不住要驚奇和駭怪，以年來國內一切糾紛的發生，為由於黨的破裂，兄弟間才已以事實證明其錯誤。至於以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集，為有異議，無非說大會中有一部份代表由指派而產生。但是指派一事，並不是憑空杜撰的，吳稚暉先生在復陸次隴先生的電中，已很明白的說：「指派者，承第一屆總理之成法，繼於第二屆沿之舊例。」又說「此而尚有異議，而百公忽不加思索，又欲憑空付整個黨國於三屆執監，則將沿何成例，據何黨章，三大遵援舊例，從事救濟，尚為罪證，百公全部指定，豈非將成魔王乎。」這幾句話，說得深切著明。兄弟想閻先生倘能稍一回想，也該爽然自失了。

中國國民黨，有森嚴的紀律。黨員違犯黨紀，便是叛黨，一經叛黨，便談不上解決黨事。在這以黨治國的時期，當然也不配再來談國事了。黨在過去，所以有若干糾紛，正為大家不能根據黨章黨紀去謀解決的緣故，至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完全根據黨的規章產生的，即一部份代表的指派，也有前例為之根據，而指派這些代表的，仍為二次代表大會所產生的中央。有這些根據，有這些前例，還不免生出如閻先生之所謂異議。現在閻先生安坐山西，頤指氣使的告人曰，三大大會，因有若干指派的代表，所以不合黨章，應予撤銷。然後提出他聯合三屆執監的主張，要求實行。這是一件何等悖謬的事。而且在他的提議中，不將黨國託付於全體黨員，而偏重於是非各執的幾屆執監。不付託於由全體黨合法選出的執監，而想聯合已經失效已經過去的執監，這又

是一件何等奇怪的事！閻先生應該深切知道，自己僅僅是一個黨員，又僅僅是受全體黨員託付的——由三大大會選出的中央執行委員。代表大會，才是黨的最高權力機關，黨章才是本黨的基本大法，閻先生的主權，萬萬不能駕全國代表大會與總章而上之。所以非以一人之是非喜怒，抹煞黨的總章和紀律，便是違反黨的紀律，破壞黨的系統，而罪有攸歸，閻先生也必不能為全黨同志所共諒了。

大家知道，在過去十餘年中，中國所以紛亂不治，最大的原因，便是由於軍閥的專橫。去歲以來，一切叛逆之徒，所以自甘於叛逆，也無疑的基於其封建的軍閥心理。因此，我們便可以斷定，要政治上軌道，革命能成功，必先使一切軍人，能先守牢自己的本分，走自己應走的道路。如果不然，軍人本身固然自掘墳墓，國家民族，也一定常在飄搖震蕩中了。兄弟等於十日發表一篇告將士文，便根據這個意思，并臚陳四個要點，促軍人們覺悟，這四個要點便是：（一）須視軍隊為國家之武力，不應視軍隊為個人之私產。（二）須從保障國家生存之中，求本身之生存。（三）須不存利用別入之心，而後亦可不為別人利用。（四）只求問心無愧，不畏人之滅我，而總結，乃歸到「吾人居心行為，應處處為公，不宜稍存私念。」從第一第二兩點，我們乃要使軍人們認識軍隊是為國家而存在的，軍人的責任，在服從中央，以保障國家的安全，求民族的生存，如果這兩點做到，第三第四兩點，自然就不成問題了。從來軍人之畏人撲滅，或好利用他人以肆其縱橫捭闔的詭計的，一定先已喪失了自己應有的立場，去求個人野心的狡逞，十餘年來，國內戰亂之所以相乘，其癥結在此，這一層，是我們首先應該明瞭的。

依我們過去的經驗，已證明好為反側的軍閥，斷沒有存在之

可能。就北伐完成以後事實看，李宗仁自崇禧去年春間的叛變，不旬日即歸撲滅，其後馮玉祥負隅稱兵，希圖割據，亦敗不旋踵。宋哲元石敬亭等，受馮逆嗾使，誣毀黨國，與張發奎遙為呼應，亦不兼旬而即歸敗亡。最後崛起的唐生智，到今日亦已無一兵一卒了。這些嚴重而寶貴的教訓，一切革命的軍人，應該深切的加以體會和警惕。固然，自李宗仁以至唐生智的失敗，是為違反黨的命令，背叛人民的期望所致。其實，歷史所昭示我們的，實不僅李唐為然，即袁世凱馮國璋以至孫傳芳張宗昌，亦無不得同等的結局。我們提起袁世凱，總覺得他是富有機智的軍閥，在清末則欺人孤兒寡婦，思藉狐媚以取天下。民國以後，別貌為忠厚，心存奸慝，思遂其篡竊民國的陰謀。時人不督，至比之為美之華盛頓，講什麼事，總以為「非袁莫屬。」這種「天下歸仁」的景象，也居然維持了二三年。然而結果又如何呢？以袁氏之機智奸詐，祇做了八十餘天的皇帝夢，便身敗名裂，為天下笑。等而下之，如馮國璋，段祺瑞，曹錕，吳佩孚等，更卑卑不足道矣。我們於此，當益發認明 總理天下為公的遺教，而努力去服膺。一切軍人，想藉若干小忠小信，以巧詐欺天下之士，以智計玩天下之人，則殷鑒不遠，亦已為我人所共見了。

大凡一個人的思想行為，每易為環境所搖惑，閻先生過去雖曾服膺黨義為革命效力。但十九年來伏處山西，歷見北洋軍閥的此起彼仆，和北京政府之綱紀廢弛，此時便不免見獵心喜，以封建為當然，綱紀為多事了。其實，時至今日，閻先生應該深切認清中央與地方的分際，和自己所處的地位，而不宜為舊習所拘。乃觀察其禮讓為國與三屆執監聯合的主張。竟很明顯的視黨國為個人的私產，隱然以家天下的英雄自居，實不能不令人駭怪！閻

先生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心實無他，已不免有挾兵力以威脅中央，支配黨國的嫌疑，以受命中央，服務地方的官吏，而有此飛揚跋扈的行徑，就國法黨紀言，試問將何以自處？兄弟以為閻先生就中央言，是中央執行委員，就政府言，是政府委員。對於黨務國事，如果有甚麼高見，儘可向中央建議，請求採納施行。如果仍有離國遠遊之志，真正本「以在野之身，為黨國努力」的宏願。則儘可向政府辭職，悄然引去。乃不此之圖，而發此不倫不類的言論，不是太奇怪嗎？

我們覺得自唐生智消滅，張發奎失敗，國內已復趨平靜。每

## 關「黨事付諸黨人國事國人公決」之謬論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總理紀念週講演——

何應欽

各位同志：近來有一種極反動的言論，表面看去似乎冠冕堂皇，實則禍國殃民，為害不知伊於胡底，這就是所謂「黨事付諸黨人，國事國人公決」的論調。倡此種論調的人，自係別具肺腸，而有其特殊作用。我們為免淆亂觀聽起見，有將此種言論荒謬的地方，分析的說明出來，使一般同志，及全國民衆，都明瞭的必要。

這兩句話最重大錯誤，就是把黨與國，視為不相關聯，而不知黨與國的關係，是不可分離的關係。因為只有三民主義，可以挽救中國的危亡，滿足中國人民的需要，又只有中國國民黨，才能夠領導中國民衆，努力國民革命，使救國的三民主義得以實現，所以中國國民黨就是應中華民國革命的需要而成立和存在的。換言之，就是為解決國事而後才必然的需要中國國民黨，如果中國的國事離開了中國國民黨，離開了三民主義，而去另謀解決之道，結果只有是國事日非。若果中國國民黨不過問中華民國的國

個軍人，如果要擁護中央，完成革命，便當服從中央的指導，努力於革命的建設。閻先生負中央付託之重，一舉一動，動輒與大局有關，宜要固中樞，弼成訓政。實不當庸人自擾，故作駭人之論，使甫定的時局，復歸紛擾。佛家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我們希望閻先生終於能幡然覺悟，本往昔參加革命的初衷，繼續為黨國努力，我們自問存心平恕，全無苛求。千萬不要信一些失意政客欺騙，以為一手能掩蓋天下人耳目。如果亡羊不肯補牢，懸崖不能勒馬。想別人為自己犧牲，而自己先做了他的傀儡。弄到身敗名裂，受中外人的笑罵。那就真可惜了！

事，那就不成其為黨，失却了他存在的意義和價值。佛教會，天主堂，這一類的團體，是可以離國事的，專為解決國事而存在的國民黨，是絕不能夠離開國事。一定要把黨事和國事截然的分為兩途，就是不明白黨的作用，和國家的需要，就是根本不認識什麼是黨！甚麼是國！

我們要知道，現在中國的國事，急切等待解決的就是民族地位的恢復，民權實行的訓練，民生滿足的建設。要解決這三個成為國事的問題，唯有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遵奉 總理的遺訓，以努力三民主義的實現。可以離開黨而解決的國事，大約是另外一種國事，是倡為此種論調者心目中的國事，同民族，民權，民生都不關痛癢的，也許他們所謂的國事，就是軍閥分贓的不均，個人支配慾的不十分滿足。如果是那種國事，當然要與黨離開才好。因為有了國民黨，天要為民族，民權，民生而奮鬥，不顧一切的去剷除種種的封建勢力，當然是與他們心目中的國事有

絕大的妨害了。他們根本就不願意解決真正的國事，所以根本不願意以黨治國，以黨建國。他們所需要的，是上有割地自雄，彼此利害不相妨害的軍閥，下有永被壓迫，無法解除自身痛苦的民衆，他們只要這樣的中國，所以不要國民黨來過問國事，把黨事和國事來分開。但是個人的私慾，那裏能夠抵抗得住幾萬革命民衆的需求，他們不過是在做夢而已！

其次，他們說黨事付諸黨人，試問所謂黨人，是不是指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如果是指黨員，對於黨事的解決是不是應該遵守一定的黨紀？人心不同如其面，每一個人的思想，昨天和今天不同，早晨和午後不同，甚至前一刻鐘和後一刻鐘都不同，要在不固定的不同中求一個比較固定的同，是不是只有以大多數意見爲標準，以遵守一定的規律爲必要。若然，則應該服從大多數的意見，遵守一定的規律，那末黨員不能違背黨紀而自由活動，所謂黨事，只有依照黨章黨紀去謀解決，才是唯一的辦法，這是毫無疑義了。現在的中央，是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產生出來的中央。雖然三大大會一部份代表的產生，由於指派，也有前例可爲根據，並不是憑空杜撰出來的，這樣合乎黨章，黨紀的組織，還不足以解決黨事嗎？從前西山會議派之所以被屏除於黨，就是因爲不能遵守黨紀，破壞黨的系统，特別委員會之所以不能存在，也就是在黨的系统上尋不出根據。黨紀尚不可靠，難道少數黨員的意思，還更可靠嗎？所謂付諸黨人，大約是付諸非國民黨黨員的黨人，否則離開黨紀，即談不上解決黨事。如果既是黨員，而又不遵守一定的黨紀，去解決黨事，就是要叛黨，要安心破壞黨的系统和組織。

再其次，所謂國事國人公決，這更是完全是軍閥官僚欺騙民衆的主張。辛亥革命之所以失敗，就是因爲在軍事時期之後，不經過訓政而逕直欲達到憲政時期，所以結果是全國民衆依然在壓

迫之下，國家的政權由君主的手中，轉移入軍閥手中。本來我們單就國事國人公決這句話來看，在政治已上軌道的國家，是無可非難的，但在現在的中國，而倡國事國人公決的論調，就是不懷好意。要將國事讓國人公決，必須到國人對於國事真有公決的能力，總理規定訓政時期，就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培養人民公決國事的能力，以求真正民治的實現。歐美現行的假民治政治，尙非總理所滿意，總理把全國民衆比做阿斗，而以國民黨爲諸葛亮，國民黨只有盡師保的責任，絕沒有篡權竊位的心理。平心而論如果現在中國的民衆，已經能夠自己起來公決國事，那裏還容許多封建軍閥來拿他們的招牌，作自私自利的勾當啊！袁世凱的籌安會，算得民意嗎？段祺瑞的善後會議，算得民意嗎？民意在今日常常被入冒牌，被人強姦，若果我們現在就讓國事國人公決，國民黨一點不負責任，實際上就是聽一般軍閥，官僚，政客，來假冒民意，中國民衆也就永無引首伸眉，論列是非之日了。

●諸位同志：總理的主張，是實現真正民治必由的途徑，國民黨遵奉總理的遺教，決不致欺騙民衆，也決不肯讓一切反動份子來假冒民衆，壓迫民衆，要使中國民衆真能公決國事，乃是國民黨的責任，一點不能放棄，具有民治思想的人，也絕不會懷疑總理訓練民衆而後實現真正民治的主張。中國今日只有在國民黨領導之下，才有致國事國人公決之可能。假使不管民衆的情形如何，離開了黨而倡言國事國人公決，若非愚昧無識，其居心必不堪問。

同志們！我們相信三民主義是救中國唯一的良方，三民主義是中國事實上切迫需要的產品，領導國民革命以實現三民主義，是本黨同志應有的責任。我們只要天天注意檢察自己的言行，有沒有離開了總理的主義，違反了本黨的紀律，是不是放棄了革命的責任，喪失了革命的精神。如果自問沒有，那末無管任何勢力，任何威脅，任何誘惑，都不足以動搖我們革命的信念，我們唯有與反革命的勢力，奮鬥到底！

## 中央宣傳部告同胞書

我同胞沉淪於泥犁地獄之中，慘過非人之生活，憔悴呻吟而不克自拔者久矣。溯自前歲克復平津之時，咸期從此扭斷鎖鎖，共慶自由，振奮之氣，充溢四表。豈意革命之旂鼓方張，而封建之餘孽已集，外假柔順，陰肆攘奪，肢削榨壓，血肉為枯，既遮斷中央之政令，使同胞無從接受主義之惠澤，更巧卸自身之罪惡，謂中央未嘗念及民衆之疾苦，日月遷邁，滋蔓遂深，于是我同胞習聞革命之呼號，未見革命之實惠，浸假則致疑于本黨，更府怨于中央，未能自察己身早在反動迷網之中，困頓顛連而無人為之垂顧矣。封建勢力既借把持之計，遂益縱宰割之謀，乃進而破壞統一，脅制中央，造成國家紛亂不堪之局面，致有華北一帶亘古未有之荒災！茲以外患之侵凌日亟，國民之生計待紓，而封建勢力又必欲支撐其終當毀滅之壽命，以與我勞苦憂傷之民衆為敵。同胞欲圖生存解放，應立即覺醒，起而速謀自救之策，擁護為民所有之政府，相與奮鬥，還我神聖之自由，共趨幸福之坦途，時機迫切，不容觀望。謹以中央維護和平統一圖謀休養生息之要旨，以昭告於我親愛同胞之前。

凡屬統一之國家，其軍隊之指揮訓練，必絕對操於中央，乃謂國有之武力。武力國有，然後可以禦外侮，止暴亂，為國家福利之干城，民族生存之保障。本黨于統一全國宣告調政之始，即率率然努力于此項工作之完成，編遣會議一再召集，運動裁兵，

今猶未止。不圖封建軍閥，迷夢未醒，妄以國民供億之軍隊，據為個人權利之護符，把持地方，剝削人民，坐令邊烽日亟，國防空虛，長此以往，國何由立？桂馮張唐諸逆之叛滅，即係民意試驗之結果。今有人謂中央不應以武力統一全國，這然於個人權利之論爭，不知中央之武力，即為人民之武力，其有私兵構亂，據地虐民者，是乃人民之死敵，中央必秉承人民意志以戡亂討逆，職責所在，不容委卸也。至若受命中央而不為國家保障統一，為人民圖謀福利，反竊持一部分民有之武力以盤據地方，釀亂肆虐者，我同胞對之將作若何判斷耶？

封建軍閥既欲私有人民之武力，必先割據國有之地方，某省某縣盡作個人之采封，一捐一稅，皆充個人之私囊，商旅已苦于捐輸，而中央未見報解之明文；農工咸疲於徵發，而中央不聞直接之申訴，尤有甚者，凡封建勢力所盤據之區域，中央未嘗予以許可，人民未會知其準備，即濫發大宗不可兌現之紙幣，以吸取人民之現金，胥吏所騙，捆載而走，民間之膏血已盡，糧賦之追呼弗戢，迨夫民憤激起，則謗為中央不予接濟，若至無可掩蓋，則稱維持地方所應爾。夫！國之財政，中央與地方之收入，原有明白之劃分，且有指定之用途，今封建勢力，既把持地方之收入，復截留中央之稅款，尙猶源源要索，使地方庶政，無從舉措，而中央更陷於無法應付之境，得則暫時相安，缺則立行叛亂，此

種貪婪很驚之惡徒，已不容其生存於青天白日之下，然而中央尙隨時予以勸誨，苟可弭亂於無形，不使人民受更大之犧牲，莫不曲予優容，此種事實，我同胞均身受之，其亦知封建武力之可恃乎？

邇者金貴銀賤風潮之發生，識者莫不知爲帝國主義者借以抑制中國民族運動之毒計，然以我國既貧且弱，至於此境，欲圖根本之救濟，舍力謀國民生活之安定，生產事業之發達，實無其他可走之生路，而望生活安定生產發達必先力謀和平，使社會元氣之恢復，維護統一，使交通得以暢順無阻。今封建勢力既盤據於地方，加緊剝削我救死不暇之民衆，試問元氣何以恢復？至於交通，言之更爲心痛！我國所有之交通機關，除航權大都爲外人侵佔尙待收回外，所賴以輸運貨物，貫通四方者，惟僅有六七千哩之鐵道而已！此短距離之鐵道，大部設在北方，關於華北人民生活計勢尤大，而封建勢力既不思利用之以充厚民生，且進而毀壞之以希圖負隅，若津浦平漢平綏海平津各線，我同胞其一清查每日收入之款爲地方所截留者常過十分之八九乎？亦知每路數千輛之車皮，其歸商旅應用者常不及十分之一二，其餘均爲封建勢力盜佔而去乎？又知工農每年所生產之貨物原料以無法輸運出口均被封建之軍隊截用乎？我同胞非不知艱苦辛勤以求生產之增加也，非不知中央決心進行總理建國遺教以敷設全國之鐵道也，然而封建勢力竟當此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極端猛烈，國民需要物質建設萬分緊迫之際，起而對國家僅有之交通，加以極大之妨害，使當前之生產事業，失其憑藉，將來之生計，陷於絕境，此又我同胞身受之痛苦，若不自振拔以促成真正之統一，將貽憂戚於無窮者也。

基於上述諸現象，本黨深念同胞之創痛已極，萬不容虐民之封建勢力，乘機再起，即人民必須獲得休養生息之時機，國家必須達到自由平等之地位，其唯一之策略，只有和平與統一。蓋惟和平，然後可以恢復社會之元氣，惟統一然後可以建立國家之權力，和平統一，乃中央本人民實際需要而定之根本政策，力行此政策者，乃人民之友，違背此政策者，即人民之敵，而對於此政策之向背的試驗，即其是否服從中央而已。蓋殘餘之封建勢力，亦知口呼和平與統一，但一叩其實現和平統一之方法，則非服從中央而爲反抗中央。如曰：黨事由黨人解決，國是由國人解決，則和平統一，亦可實現。此其荒謬愚拙，時賢斥之已衆，夫本黨革命之目的，對外在恢復中華民族固有之光榮，對內在造成民權伸張，民生樂利之社會，換言之，即本黨之行動，一依三民主義之昭示，使中國造成一真正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是則黨之與國，須與難離，倘離去中國國民黨而圖解決國是，勢必求救於已被國人排斥之帝制遺孽，反動軍閥及其產黨徒等，使重登政治之舞台，再演張勳曹錕及賀龍葉挺等稱亂時代之舊劇，更加人民生活上以慘痛之資料而已！若謂舍此尚有辦法，則除起用楊度等再作一次籌安外，決無滿意之理，惜乎今日之中國，以袁世凱之智之才，尙不能安坐南面，况自僭以下者耶？此說既已不通，乃反其道而行，曰禮讓爲國，相偕下野，是亦可以促進和平統一之成功。此其以個人權利地位爲中心之思想，不啻自暴其關門皇帝之面目，蓋中央爲人民之所共有，負中央之職責者，皆爲人民之公僕，個人本身只有義務可言，絕無權利可享，其服務之當否，惟革命的原則可以判斷，絕非虛偽的禮讓所能相繩，一心爲黨爲國者，已雖欲去，而人民必不容許，毀黨誤國者，雖欲不去，終必

爲人民所推翻，至以自身所犯之錯誤，而責革命者同去職守，此種求和平統一之法，真千古未有之奇談也。

吾人試細心體察事實之正面，則知一切違抗中央而侈言和平統一者，無不磨牙礪齒準備以人民之骨血而膏個人之饑吻。蓋封建勢力盤據於中央與人民之間，一方挾中央以剝削地方，一方借地方以脅制中央，故亦假言和平統一，以隱蔽其無法無天之罪惡。吾人欲打破中央與人民間之障礙，非實現真正和平統一不可。今殘餘封建勢力，因見和平統一政策，於彼輩割據地盤，剝削人民之素習有不利，遂迭起反抗而出於叛亂之途。中央爲求貫徹國家與人民利害相同之和平統一政策，對於隱而未發之一切叛亂，莫不竭誠勸誨，是即謂之止亂；對於已發而不能勸止之叛亂，乃依人民之要求，加以討伐，是即謂之戡亂；同時對於屢次製造叛亂之殘餘封建勢力，無不冀其認清時代之要求，洗心革面，消滅封建思想於無形，是乃謂之弭亂。彼一般封建餘孽，未能切實明瞭人民之環境與願望，斷斷然惟個人權利之是求，且以此妄測負有革命的偉大使命者之胸襟，以爲過去北京軍閥政府統治之時代，一切紛爭，皆緣個人權利而起，若有一紙下野之宣言，即爲脫卸自身之責任，不知今日之政府，乃爲革命之政府，凡服務於革命政府者，其自身之權利自由，即已貢獻於黨國，黨國之任務未了，雖鞠躬盡瘁，所不能辭，況當此列強尙肆紛擾，人民未得解放，奮鬥犧牲，猶虞不及，遑言下野？若以身居高位，即可上下在心，是直以國家人民之重託爲兒戲，其不增加紛亂者幾希？由是可知必秉受總理遺教及本黨歷史的使命者方足與言弭亂，必始終一貫服從黨國命令者始足以言戡亂，必深知人民痛苦國家危亡之迫切而誠心共圖建設者方足與言止亂，若貌似恭順而內行

險詐者均不足與語此。

試讀閱吾國過去數千年之歷史，均不外循環報復，砍殺相尋之記載，其基本原因即在無人能制訂一長治久安推行無弊之主義與政策，即偶有一鱗一爪之卓越見解，終以無共同信仰一致遵從之力量，遂致湮沒無聞。因此凡擁有一部分之武力者，苟知因利乘便，竊持事權，即可稱孤道寡，予智自雄，迨其大願將遂，欲取而代者已伺其側，如是往復，靡有底止。直至近世，本黨總理考鏡世界之趨勢，洞察國民之需求，知個人之不足以言治，閉關之不足以自存，乃集中匡時救國之思想計劃於一個系統之下，而成一偉大的三民主義，集中同具此思想計劃之國民於一個組織之下，而成中國國民黨，以黨之力量，策主義之必行，乃有今日之訓政。故中國國民黨之與中國，已成存亡相共之關係，能奉行國民黨之主義，則中國存，否則必仍陷於過去砍殺相尋之原狀而至於滅亡。是知惟能秉承總理之主義，及具有本黨深長之歷史，而又始終一貫者，乃可有關於本黨之主張，乃能促其主張之必行。苟有對主義無明確之認識，對黨無嚴格之信守，對訓政無努力之決心，對人惟知因利乘便，逢迎取巧，對己不惜朝秦暮楚，二三其德之流，乃輒然妄發無歷史，無生命，而又不負責任之虛無縹緲的主張，亦惟見其不倫不類，不自度量而已。

總之，革命之與封建，絕對不能相容，個人之與中央，亦屬截然兩事，以個人爲中心，劫持國有一部分之武力，以盤據地方，剝削人民，漠視國家之安危者，是爲封建勢力。受黨之命令，遵從總理之遺教，爲國家人民之福利而奮鬥，以自身之權利自由整個貢獻於中央者，是爲革命黨員。封建勢力以個人權利而結合，亦以個人權利而解體，故個人之去留命，即其運消長之關鍵

，革命黨員依人民願望而工作，苟非國亡種滅，革命之任務必不終了，其去其留，不容自主，我同胞今日之所最需要者，為革命乎？抑為封建乎？倘天下均以封建為有利，即請遠抗中央而求和平統一者速以黃袍加身，南面改元可也。迎溥儀於廢都，返亡清之舊制亦可也。倘以為列強必須打倒，民族必須獨立，民權必須伸張，民生必須安定，則本黨革命之主張，必須立即遵從，萬不容遲疑瞻顧矣。本黨革命之主張維何？曰和平統一厲行訓政而已。欲保障真正之和平統一，現在軍人必須澈底覺悟，不當有利用

## 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

(一)「三八」國際婦女節之史略及紀念的意義

婦女受社會的歧視，及待遇的不能平等，在過去幾乎中外皆然，所以覺悟的婦女終於起來，自謀解放力爭平等，以恢復「人」的地位，「人」的生活。距今二十一年前（即西歷一九〇九年，民國紀元前三年）的三月八日，就是美國覺悟的婦女不甘社會的歧視與不平等的待遇，起而舉行偉大的示威運動，以企求喚醒婦女自謀解放平等的一天，因此一九一〇年萬國女社會主義者，在丹麥的京城舉行婦女代表大會的時候，遂決定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一九一一年德美各國的婦女，即首先實行紀念，於三月八日這天，曾集合廣大的婦女，作大規模的示威運動，並提出「推翻專制政治」「女子參政」「保護女工」等要求，力爭男女在政治上地位的平等，嗣後英奧荷保等國婦女，也於這天共同舉行，於是三月八日，乃先後為各國所承認，而成為國際間婦女宣傳團結以謀平等解放的日子，在歐戰期間，歐洲各國婦女紀念「三八」，更進而反抗大戰，並提出「麵包」「和平」等口號，注意到

人以圖封建，尤不當為人利用以為封建之工具，絕對擁護中央，成為人民之武力，如是則國危可救，民困可蘇，而訓政即得以暢順進行。此一覺悟不惟可以自贖，亦即可以引止其餘封建惡勢力之再起，中國雄飛之期，必不在遠。若謂勢無我強，人莫予智，黨紀可以摧殘，國法可以蹂躪，人民可以敲剝，國家可以漠視，妄執邪說，孤行己意，是為造亂，造亂者是為民賊，我同胞皆可起而撲滅之。

## 宣傳大綱

婦女在經濟上的權利，因是「三八」國際婦女節，便逐漸覺醒了東亞各國沉迷的婦女，如我國及日本印度等國婦女，也接着起而響應，這同舉行，這直接給了我國婦女不少的新覺悟與新刺激，故「三八」國際婦女節，實為婦女運動解放史上最光榮燦爛的一頁。

在被多方面宰制下的我國婦女，所遭受的種種束縛與壓迫。比諸歐美各國婦女實為深重，而解放平等的要求，亦比歐美各國的婦女來得迫切，故自「三八」紀念的高潮傳到東亞而後，便能自動起來，和世界各地婦女一樣地熱烈紀念這偉大光明的婦女解放運動。此不特表示出我國婦女對於本身的痛苦，已有了相當的認識和覺悟，同時更深切反映出我國婦女於民族獨立的革命運動，亦已有了認識和勇氣，然而因為交通梗塞及教育落後，致還未能普及深入於各地，所以當這偉大光明的「三八」國際婦女紀念節的到來，我們就不能不繼續大聲疾呼，作廣大而普及的宣傳，藉以喚醒全國各地沉迷未醒的婦女，共同團結集合到民族獨立運

動的國民革命陣線上，來羣策羣力努力協謀全民族的解放及婦女的解放，這纔是我們舉行熱烈紀念的真意義。

## (二) 我國婦女運動與國民革命的關係及其進展

「三八」國際婦女節，雖是世界婦女運動的開始，然而世界各國婦女運動之開始和成功，在事實上仍都是各與其本國的革命運動，互有莫大密切的關係。如法國婦女運動的開始，乃是由於「自由」「平等」呼聲的響應，而為大革命之產物；英國婦女參政運動的成功，是由於歐洲大戰中伊們努力地保護祖國，是民族與民權主義運動的副產；美國婦女參政運動的發展，是由於革命獨立運動潮流的高漲；土耳其婦女運動的激發，更是明顯的始於戰勝希臘聯軍的國家中與革命運動中，即以十餘年來我國的婦女運動來看，也是與革命運動有密切的關係，而由單獨的婦女解放運動，轉入國民革命——民族獨立運動的旗幟下了！在這運動的過程中，我們試作一個極概略的回顧：

參加辛亥革命：在辛亥革命前後，因歐美文化的輸入，和本黨總理積極提倡革命的影響，自由平等的聲浪，開始衝破了男尊女卑的舊禮教與舊觀念，許多覺悟的女志士，遂起來大聲疾呼的提倡男女平權。故辛亥革命舉義時，即有婦女參加，民國成立後，因反動勢力的囂張，革命空氣的沉寂，而婦女運動本身亦因未有堅固的團結與基礎，所以也隨着革命空氣而暫趨沉寂。

致力參政運動：民元而後，婦女運動在表面上雖現銷沉，但實則因各地女學的勃興，無形中培養出許多思想新穎智識豐富的婦女，更因本黨的革命主義逐漸深入於一般智識婦女底腦海中，奮起其平等解放的思潮，故民八「五四」運動中，遂又顯露了婦

女參加政治活動的力量，婦女運動又繼續澎湃起來，接着各省重要都會，復紛紛有婦女參政協會及女權同盟會等婦女團體組織成立，婦女參政的聲浪，乃引起國人普遍的注意，同時「男女教育平等」「婦女經濟獨立」「婚姻自由」等口號，也逐漸瀰漫於全國

積極參加與革命：本黨是主張男女平權的革命黨，所以當本黨改組時，更明白確定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男女平等的政綱，其後又以革命初期進展，恐各地婦女尚不能盡量喚醒，遂在各級黨部組織中設置婦女一部，以從事直接指導婦女，於是婦女運動更日益蓬勃，紛紛於本黨領導之下，積極參加國民革命的工作，而黨中一切設施，復事事與婦女以平等自由的機會，一方面既得本黨的保障與扶植，一方面又因自身銳意的努力，故最近婦女運動，總算已經獲得相當之成功與長足的進展。

由上看來，可見我國婦女運動的第一聲，也是開始於本黨所領導之辛亥革命的時候，最近的發達，也是由於近年來本黨國民革命進展的結果，所以我國婦女紀念這個謀婦女平等解放的「三八」國際婦女節，就應該用全力來促進本黨國民革命的成功，然後始可獲得澈底的解放，與真正的平等。

### (三) 紀念「三八」應認識我國婦女運動的要點

我們知道：在產業落後的我國，一方面既受國際赤白帝國主義者政治經濟文化的侵略壓迫，一方面復遭國內封建反動腐惡勢力的搗亂摧殘，名義上雖仍為獨立國家，實際上還是有如總理所說的「次殖民地」，中國民族尚整個的處在重重壓迫之下，其中當然以婦女受的宰制為尤甚，因為婦女更加多一層宗法社會遺留下的種種束縛，過着非人的生活，故我國婦女欲以單獨運動的力量，來希望獲取勝利及解放，是決不可能的事實，因婦女運動決

不可與民族運動分道而馳，應該歸納到謀民族解放獨立的國民革命運動中，來共同協力打倒赤白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壓迫，剷除封建腐惡反動勢力的搗亂摧殘，以謀整個民族的平等解放，因為只有從整個解放的民族當中，才有真正解放的婦女，這是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中，婦女應該要首先認識的。

我們又知道：本黨是代表全民利益力謀解除被壓迫民衆痛苦的革命黨，對於被束縛宰割最甚的婦女同胞，更是極力主張扶助，使能獲得真正自由與平等幸福的，在政綱上歷次的大會決議案中，對於保障婦女的利益及提高婦女的地位，都曾迭有明確的規定，自始至終均是根據男女平等的原則，力助女權之伸展，雖一時未能盡量解除婦女所感遭的種種痛苦，令婦女同胞十二分的滿足，但是總算已扶助婦女開拓了解放光明之大道，終能把婦女的種種宰制與束縛，逐次解除淨盡，所以婦女運動亦不應單純的作狹義的女性主義的運動，而應一致在本黨直接領導之下，發揚婦女之健全母性，以共謀解除全國民衆的痛苦，只有這樣，婦女同胞的種種痛苦，始能有完全擺脫的希望，而婦女運動方可獲得最後之成功這也是在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中，婦女應該要深自認識的。

我們更知道：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就是促進人類不分性別的絕對平等的主義，譬如總理所說：「要把中國失去了的民族主義恢復起來，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為世界人類去打不平，」這豈不是很明顯的在先求中國男女的自由平等，再進而去求世界男女的自由平等嗎？又如總理所說：「我們主張民權革命，便剷平那些階級，要政治上人人都是平等，就是男女也是平等，所以我們革命之後，便實行男女平權，」過去宗法社會裏面，僅男子

方面得管理政事，婦女絕對無過問國事之權，現在婦女不特地位提高，而且亦得參政，這就是民權主義的所賜予了！再如總理所說：「民生主義就是對於貧富爭平等的，不許全國男女有太富人和太窮人的分別，就是弄到人人人生計上經濟上平等，」數千年來的社會，經濟上總是不平等的，尤其是婦女，簡直談不到經濟權利，像舊制度下的婦女，對於父母的遺產，絲毫不許染指，現在婦女之所以獲得遺產繼承權，及經濟機會之均等，這就是施行民生主義的緣故，所以婦女要想得到真正解放，與男女平權，就唯有信仰三民主義，遵從三民主義，以三民主義的理論，為婦女運動的最高原則，將實行三民主義的責任，分担在自己的肩頭上，來積極掃除一切男女間不平等的障礙，庶於最短期間能實現男女真正平等的三民主義的新社會，這也是在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中，婦女應當要身體力行及深切認識的。

#### (四) 紀念「三八」應認清今後婦女運動努力的方向

我們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固是在普遍喚起全國各地婦女之覺悟與團結，以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而促進訓政建設，然同時尤應趁此機會來檢閱自己過去的工作與力量，認識目前的環境和責任，俾今後婦女運動的方向，現在全國均已統治於本黨之下，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教育上的種種平等權利已經獲得，故今後婦女運動之目標，當認識清楚，不是在婦女權利之未得，而是在獲得權利後應怎樣去運用，及婦女本身應下基本的訓練與建設工作：

嚴密普及婦女的團結與組織；過去的婦女運動，大多偏重於都市方面，忽略了農村工廠的工作，致廣大的農工婦女，仍多

沉迷未醒，痛苦日深，而已成立的婦女團體，又常因組織不健全團結不堅固，且系統紛歧，或徒擁虛名，致尙未能充分發揚婦女運動的效果，故今後婦女運動，宜設法補救此種缺憾，力謀深入農村工廠，將廣大的農工婦女，喚醒起來，集中其力量，同時並依據本黨所訂頒的婦女團體組織之原則與大綱，把各地覺悟的婦女，逐次嚴密而普遍的組織起來，堅固的團結起來，在本黨直接領導之下，努力於婦女運動的建設工作。

普及婦女教育增進婦女智能：我國婦女應該明白，現在婦女之所以能夠獲得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平等，乃是因本黨積極提倡與扶植的結果，以婦女自身的智能而論，實尙尙爲缺乏，故婦女亟宜注意本身智能的充實，苟無相當的智能，則平等解放仍是空談，雖婦女教育上之地位已獲平等，然此祇能做到機會平等，實際上要智能的充實，還是在婦女自己能知切實去求，所以今後婦女運動，應該注意鼓吹及力謀婦女教育之普及，或作婦女識字運動，或創設婦女補習學校等，庶得訓育婦女，使能逐漸增進其智能能力，參與政治經濟均等之機會，及改進社會生活。

提倡婦女職業促進婦女經濟獨立：現在婦女雖然已獲得財產繼承權，然尙不是真正的經濟獨立，要真正的經濟獨立，就須婦女本身一方面能努力從事生產的工作，一方面能運用應繼承的財產，否則，雖婦女已得有繼承財產的權，而沒有使用繼承財產的能，仍是枉然！這話就是說：即或承繼了財產，自己不知善爲運用，仍是不免經濟不能獨立，故今後婦女運動，應該從積極方面，注意提倡及指導婦女從事生產事業，使能爲國家造產，並能自食其力，如是婦女經濟地位，方克有逐次達到真正獨立的希望。

注意訓政建設工作砥礪婦女修養：婦女團體不應參加黨外任何政治作用及不正當的活動，更不應受任何派別的誘惑與利用，應始終在本黨領導之下，從事訓政建設工作，並純爲婦女利益及婦女訓練而努力。本先覺覺後覺的精神，隨時隨地努力指導婦女，援助被壓迫的婦女，並應協助黨政機關，作婦女方面的建設事業，如施行婦女強迫教育，及禁止蓄婢納妾纏足童養媳等不良風習，力謀婦女生活之逐次改善，灌輸婦女以種種常識，完成其公民的資格，使能善爲運用已得的權利，同時亦應發揚光大我民族固有優美高尚之道德，以砥礪陶冶婦女之德性，而修養成爲博大慈祥之健全母性，庶可完成婦女對民族特別貢獻的偉大任務，建立保民強種的基礎。

最後婦女應該知道，用本黨的力量去扶助婦女運動，是事半功倍，依據本黨規定的婦女運動方案去作婦女運動，是婦女運動成功的捷徑，列如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的決議案，就是本黨指給婦女運動的捷徑，茲特爲摘要錄下：

「(一)婦女運動之方針：領導婦女羣衆，參加國民革命外，同時尤應注意婦女本身的解放，(七)各地各級黨部，應注意促進各種婦女團體的組織和發展，並須在各種組織中使同志多多加入；(八)應刊行專向婦女羣衆宣傳的出版物，(九)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

甲、法律方面：1. 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2. 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3. 從嚴禁止買賣人口；4. 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原則，制定婚姻法；5. 保障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6. 根據同工同

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乙、行政方面：

1. 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2. 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3. 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
4. 各職業機關開放；
5. 籌設兒童寄託所。

總之：團結覺悟的婦女，改善及普遍婦女團體的組織，在本黨直接領導之下，依據本黨關於婦女運動的方針，去積極進行宣傳婦女訓練婦女，提高婦女的智能，指導婦女從事職業生活，陶冶婦女之美德，培養健全的母性，及破除不良的風習，促進社會的進步等，不特為今後婦女運動的努力方向，抑且是訓政時期關於婦女方面的主要建設工作，我們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就應該下堅強的決心與毅力，務要逐次促進其推行，力謀實現婦女澈底的放國。

### (五) 標語口號

1. 三月八日是國際婦女協謀解放的偉大紀念日！
2. 紀念「三八」要喚醒全國婦女的覺悟與團結！
3. 全國婦女團結起來擁護中央努力國民革命！
4. 婦女運動應在本黨領導之下力謀澈底的解放平等！
5. 今後婦女運動應集中力量于訓政建設的工作！
6. 婦女團體應努力于婦女本身的基本訓練！
7. 促進婦女教育的普及！提高婦女的智能！
8. 婦女應從事職業生活！力謀經濟上的真正獨立！
9. 援助被舊社會壓迫的婦女！改良婦女的生活！
10. 破除宗法思想！改革不良風習！
11. 培養健全母性！發揚民族美德！
12.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三民主義萬歲！

# 轉載

## 中央第七三次常務會議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于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胡漢民，葉楚傖，譚延闓，孫科；列席者：陳肇英，劉紀文，繆斌，邵元沖，朱培德，方覺慧，褚民誼，焦易堂，陳立夫，馬超俊，陳耀垣，克興額，王正廷；主席葉楚傖。決議各案如下：

- (一) 通過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
- (二) 通過陳少白，蕭佛成，張靜江，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委員。
- (三) 其他。

## 中央第七四次常務會議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胡漢民，葉楚傖，譚延闓，陳果夫，孫科；列席者：李煜瀛，邵元沖，方覺慧，劉紀文，周啓剛，劉蘆隱，陳肇英，馬超俊，張道藩，桂崇基，恩克巴圖，陳立夫，焦易堂，克興額，曾養甫，余井塘，主席陳果夫。決議各案如下：

- (一) 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蹟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
- (二) 圈定陳泮藻，鄒曾侯，蕭頓，鄭仲武，劉抱一，巫啓聖，劉振羣，尹敬讓，劉作舟，為江西省執行委員；田克明，賴維周，龔道藩，劉伯倫，何八豪，為候補執行委員。
- (三) 秘書處文書科主任蘇秋寶辭職，照准；並准以撰擬股總幹事黃學勤行兼代文書科主任。

## 中央第二一六次政治會議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于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晨九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第二百十六次會議。出席者：吳敬恆，胡漢民，譚延闓，蔣中正，王寵惠，邵力子，孫科，陳果夫，葉楚傖，何應

欽，列席者：劉紀文，王伯羣，邵元沖，周啓剛，焦易堂，陳肇英，王正廷，朱培德，劉蘆隱；主席蔣中正。決議各案如下：  
(一) 財政經濟兩組報告財政部所擬編製十九年度預算章程草

案，歲入歲出科目細則，及重行詮釋之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一案之審查意見。

決議：改稱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條文及其附件通過。

(二)法律組政治報告組報告市組織法原則草案審查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決議：特派莫德惠為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鐵路善後問題。

(四)決議：江西省政府委員劉士毅撤職。

(五)委員兼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副院長宋子文提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真電稱：河南財政廳廳長楊尚離津，財政重要，不能虛懸，已暫令前代財政廳廳長，現任尉府委員王同榮接充，擬請俯賜任命等情，特提請核議照准。

決議：照准。



#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中央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直屬於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

## 第二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常務會議推定，並於其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綜理全會事務，並負責審核已編訂之史料。

## 第三條

委員會因諮詢史實之必要，得設名譽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常會延聘之。

## 第四條

委員會設專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名譽編纂及採訪員各若干人，負責担任編纂及徵集材料事宜。

## 第五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中日常事務，並督促主任以下各職員切實服務。

## 第六條

委員會設編輯，徵集二課，及史料檔案庫，史料陳列室，其職務如左：

### (一)編輯課

A 編輯方面重要之工作為編輯：(一)總理年譜長編，(二)黨史長編，(三)總理全書，(四)先烈傳記及遺著，(五)黨史大事記，(六)黨史史料叢書；

B 凡已編成之稿，由編纂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可以發表者，由中央印行之；

C 凡未便公開之史料，僅將原件分類編輯，定其程序，手抄若干本，祕密保存。

### (二)徵集課

A 普通徵集——由中央通告海內外各級黨部，徵集各該地革命史料；

B 特殊徵集——對於特別重要地點，如廣州，北平，日本，南洋等地，特派採訪員分途採訪。

### (三)史料檔案庫

A 中央各部處會之檔案，以每屆中央執行委員任期終了時，作一結束，概送該庫保管；

B 徵集所得各史料，經審查後，類別彙集保管。

### (四)史料陳列室

凡一切有價值之史料，如總理及各先烈之遺墨，遺著，像片，宣傳品等，隨時更換陳列，以資觀感

委員會對於國內外黨政各機關，如有需查閱或借錄特種檔案，及關係材料，以備取材時，各該機關應迅速照辦

## 第七條

委員會對於國內外黨政各機關，如有需查閱或借錄特種檔案，及關係材料，以備取材時，各該機關應迅速照辦

## 第八條

委員會編輯，徵集兩課，及史料檔案庫，各設主任一人，其秘書處及各課，庫，與史料陳列室，因辦事之必要，並得酌量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助理會務。

## 第九條

已編成之各史料及叢書，應由編纂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始得發刊。

## 第十條

委員會經費之預算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 本路第四十一次聯合紀念週

特別黨部同志及管理局工作人員，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管理局會議廳，舉行第四十一次紀念週，出席約一百餘人，由監察委員楊毅同志主席，陳勳同志紀錄。開會如儀後，即由主席報告過去一週間之黨務，政治，軍事，外交，國際情形，末後痛斥

閻錫山最近發表之荒謬言論，及吾人應負特別糾正之責。語多警別，深中肯綮，聞者莫不動情。最後並將本路通車狀況詳細報告，始禮成散會。

## 第六區黨部第三十一次聯合紀念週

二月十日上午十時，在區黨部禮堂舉行第三十一次聯合紀念週。由劉忠穆同志主席，段覺人同志紀錄。開會如儀後，即由主席報告：(一)黨務：中央常會議決，通令并函國府，禁以黨徽為國物商標或裝璜花樣。南京特別市黨執監委員選舉法，實行直接四黨員記名投票，平潭特別黨部籌委劉維維辭職，以莫子材補充。(二)政治：鄂省府改組，何成濟仍繼任主席，皖省政府主席石(三)免職：以王金鈺繼任，聞王向中央力辭照准，據報擬以馬(四)詳繼任。(五)軍事：國府令各省省政府，限在十九年內，澈底肅清土匪，如各省當局辦理不力，予以處分。兩廣軍事在前一週，(六)主席本擬赴粵督勸，因三中全會開會在即打銷此意。桂張殘部(七)漸次第肅清，不足為患。(八)外交：日本派重光來華修正中(九)日條約，首先判此關稅問題，經中政會外交組決定，首先以撤廢(十)領事裁判權及取消商約中之不平等待遇為原則，然後再行談判關(十一)稅。中俄交涉，中央決定以求主權完整，并同時顧及東北邊境人

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準則，不得根據伯力會議紀錄，以作正式會議。茲運昇朱紹良以辦理中東路交涉不力，均免職。(五)國際：日本普選備戰甚烈。報告畢，末復由陸課長報告路務，略謂：高處長因公外出，本席代表報告路務如次：(一)全路交通，雖經恢復，惟石部帶走機車二十八輛，客貨車三百七十七輛，尚未放還，以致行車備極困難。(二)奉局令頒發部定國有鐵路員工警失役撫恤暫行通則，凡因公死傷及在職積勞病故者，分別輕重，約分四等，公佈施行。所有本局前頒舊章宣佈作廢。(三)十八年份員工年終獎金，奉局長八日通電，准於發放二月份薪水時，先行附發半個月，其餘半個月，俟三月份再行發放，該項獎金，應將津貼公費房租等項除去，按單純薪金數目給獎，并准會計處電知各處，獎金單務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造齊，逕送綜核課彙核，不得稽遲，以免趕辦不及，本路交通甫經恢復，收入不旺，局長即行為員工籌發獎金，以示體恤，同人等應更加努力工作，上下一心，維持到底。報告完畢即散會。

# 本會訓練科第十次科務會議紀錄

地點：本科。

時間：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數：陳孔嘉，滕剛，熊正琬，壽瑋，張劭諤，徐珍伯，熊希顏。

主席：熊正琬。

紀錄：張劭諤。

行禮如儀。

## 甲、報告事項：

1. 上週議決案。

2. 總務科撥來錄事黃季和繕寫一切文件。

## 乙、討論事項：

1. 擬定訓練區黨部區分部執委，及本會工作人員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提呈常委。

2. 擬定本路舉行紀念週辦法，及各站舉行紀念週細則及表式，應

## 第三區黨部第五區分部第十二次黨員大會記錄

日期：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滕縣工務處。

出席黨員：王雲章，劉景文，王念祖，朱文釗，丁寶章，劉濤，李世勳，顧桂生，苗秀芝。缺席者：王俊德。

主席：丁寶章。紀錄：李世勳。

甲、開會如儀。

如何辦理案。

議決：提呈常委。

3. 如何規定訓練經費，以利訓練黨務及工運案。

議決：建議常會。

4. 本科辦理工運工作，日見繁忙，科內人手不敷應付，應否添派人員，以利進行案。

議決：提請常會。

(一) 添派幹事二人，錄事一人。

(二) 經費由本路工運經費項下支給。

5. 本路七八九段區指導員一職，久未派人，際此時局，應否趕速指派幹員，前往指導案。

議決：提呈常委。

6. 路局關於本路黨員及工會會員，因故調免者，應否咨明本會案。

議決：提呈常委。

乙、主席丁寶章同志報告：上級黨部訓令十八件，及已往兩月餘匪氛與工作停頓情形，次復報告此次黨員大會附帶選舉區代表大會代表之意義，遂指定王雲章同志為收票員，王念祖同志為唱票員，李世勳同志為記票員。

丙、選舉結果：丁寶章同志得七票，朱文釗同志得兩票，丁寶章同志得票多數，當選為區代表大會代表。

丁、討論事項：主席提議關於上級黨部轉發之識字造林造路合作保甲衛生國貨等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應如何簽附各項具體意見，以便呈報案。決議：本案容於行舉各項

特種討論會時，從細研究。  
戊、散會

### 第六區黨部第四十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張克明，劉忠樞，趙志本。

主席：劉忠樞。

紀錄：段覺人。

#### 報告事項：

1. 特別黨部令知本區恢復活動，據調查報告，係請求性質，並無越軌行動，惟執行議決案有欠合法，予以警告。
2. 令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延長三個月。
3. 令知准函路局，關於十八年份年終員工獎金，准放發一個月，須俟收入積有相當金額，即行發放。
4. 令知搜集造林等實施七項運動之參考材料與意見，限半月內，一併呈報彙核。
5. 令知檢定各級學校義務教師條例，及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仰遵照。
6. 令知全國訓練實施會議，搜集提案及建設，仰呈報彙核。

#### 討論事項：

1. 前各分部呈請轉呈特別黨部，函路局發給本路十八年份年終員

工獎金，應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2. 准路局公函，以本會購取煤筋舊道木，開付帳單，請撥付已函復管理局，並請駐津辦事處查照本區前籌委會成例，免費辦理，應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3. 本會執行委員袁伯揚函請辭職案。

決議：照准。遺缺以候補趙志本同志遞補，並呈報備案。

4. 本會職務另行分配案。

決議：劉忠樞同志担任常務，趙志本同志担任組織兼訓練，張克明同志担任宣傳。

5. 本會例會日期案。

決議：每星期六日下午一時至二時。

6. 令知各分部各種會議，即日照常舉行，並各分部出席紀念週，仍照舊例執行。

決議：通過。

7. 本會幹事酌加津貼案。

決議：段覺人自本月起支給津貼十元，方培元自本月起加津貼十元。

### 本路一區黨部執監委員改選結果

二月二十一日為本路第一區黨部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之期。上級黨部本推派孫鶴皋同志監選，因有要公不克參與，臨時改派賀牧西同志出席。午後二時，全區黨員到有七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於是陶懋衡同志引導行禮，推陳勳同志主席。由主席指定杜祥書，惠洪，張勳諤三同志為監選員，郭瑞商同志為紀錄。遂即開始選舉，由各黨員親自投入票。復由主席指定董世楨同

志為監票員，余燦，孫頤二同志為唱票員，鈕善伯，周健民二同志為紀票員。選舉結果：杜祥書同志，陶懋衡同志各得二十七票，余燦同志得二十五票為執行委員，惠洪同志得二十一票，陳勳同志得十九票為候補執行委員。賀牧西同志得十票為監察委員，孫奠德同志得九票。為候補監察委員。選舉畢，遂宣告散會，時已五時矣。

## 本會 工作

### 一週間的總務科

#### 甲、收入文件：

1. 訓令六件，一、指令六件，一、公函三件，一、函三件，一、通告二件，一、電十二件，一、呈十四件。

#### 乙、發出文件：

- 一、呈四件，一、公函二十四件，一、訓令一百四十五件，一、指令六件。

#### 丙、擬辦文件摘要：

- 一、管理局公函一件，為迭據四至九各段工會電請轉函路局

### 一週間的組織科

#### 甲、文、收發：

1. 收入文件：指令一件，呈一件，電三件。
2. 發出文件：呈文一件，訓令二件，通令九件，公函一件。

#### 乙、改選事宜：

1. 發出選舉條例選舉細則等件，並改派張亞衡同志為第三區監

將十八年份員工獎金提前發放由。

- 一、一區黨部訓令一件，為關於禁止濫用黨徽一案，奉中央函復，令仰知照由。

- 一、二區黨部訓令一件，為取締無票乘車，並設備四等客車等情一案，准路局函復令仰知照由。

#### 丁、其他：

本星期五(廿一日)為第一區黨部第二屆選舉日期，本會推孫鶴皋同志出席監選。

#### 選員。

#### 丙、撰擬文稿摘要：

- 一、呈報中央，為第六區召集聯席會議，行動越軌，經會議議決，予以警告，請備案由。

- 一、訓令各區黨部，為頒發執監委員選舉條例選舉細則，及區代

次選舉法大綱由。

一、函各監選員，為函送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選舉細則，及選舉票等件由。

丁、統計事項：

一、製訂黨務工作人員調查表。

## 一週間之宣傳科

甲、文件收發：

1. 收文五件  
2. 發文七件

乙、編輯：

1. 每日時事簡報。
2. 津浦週刊第六期。
3. 編造十八年度特別黨部工作調查事項一覽。
4. 搜集「糾正閻錫山之謬論」之各方文電。
5. 籌擬「總理逝世五週紀念特刊論文」。

丙、查禁：

## 一週間的訓練科

甲、文件收發：

一、收文：令二件，呈三件，電一件。  
二、發文：呈一件，函八件，令九件。

乙、編撰：

1. 法規：
  1. 擬訂津浦鐵路舉行總理紀念週辦法。
  2. 擬訂津浦鐵路舉行總理紀念週細則。
  3. 擬訂津浦鐵路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式三種。
2. 公文：

四〇

一、編製本會成立後，關於組織方面之概況。

一、查填各區現任執監委員姓名表。

戊、其他：

本科辦公室，因受駐兵影響，以致工作遲滯，故本週內於文案等亟加整理之工作。

1. 偽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反動宣言二種。

丁、審查：

1. 反動刊物二件。

戊、集會：

1. 參加總理紀念週。

己、其他：

1. 發行第三期津浦畫刊。
2. 繕貼時事簡報。
3. 出席紀念週紀錄。
4. 剪報。

1. 訓令各區黨部此後工作，慎毋稍有怠忽，致于未便由。

2. 函請本路各扶輪學校，詳填關於全國訓練會議規程內之學校各項，於旬日內見覆由。

丙、其他：

- 一、令派壽琮同志，調查浦口浦鎮扶輪學校黨義教育狀況，及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之資格履歷。
- 二、令派滕剛同志，考察一區黨部與其所屬分部之訓練工作及本路工會第一段區會與其所屬支部之工作情形。

#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 第三分段長報 告自石部變動 迄恢復通車經過情形

車務處呈管理局文云：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分段長呈，以該段自石部變動，迄至此次恢復通車，所有經過情形，逐一彙陳，並附過軌機車車輛表一紙，請予鑒核等情，查該段所報各節，頗稱詳盡，茲謹抄附原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云云，（車務第三分段長張帆原呈）敬呈者，本路自石部變動，行車中斷已兩閱月，所有辦理各事，除隨時電呈鈞處外，茲以石部已開放完竣，通車恢復，用將經過情形彙陳如左：（一），自事變後，職段車機均被十一軍運輸司令部看管，無能過問，待至現在，因一次車恢復，商請馬軍長先行撥還一九〇號機車一輛，後又撥還一七，五二九，二八七，五三，機車四輛，其車皮今日或可先行放還四十輛，其餘運輸司令部正在日內結束，尤為全部交還；（二），本路車輛自被十三路及十一軍扣留後，包運商貨，計裝莊中興煤，柳泉賈汪煤，及海州鹽，為數甚鉅，所有支配車輛，後當由徐站詳細造報；（三），十二月二日路斷後，七日起，由蚌埠至徐州，由徐州至蚌埠，每日開行客車一次，迨至本月十三日，由蚌埠至徐州客車改至臨城為止，當由臨城折回蚌埠，又徐州濟南間七八次客貨混合車，至十二月十七日始通，其車輛係由徐濟兩站各編成一列，所有支配貨運，均由運輸司令部條示起票，但商貨裝運亦甚寥寥。（四）職段自行車中斷十一月十七日起，至石部退出為止，各站被十三路提去客貨款，計南宿州五千

二百四十七元四角四分，符離集八百八十八元三角五分，李家莊三十一元六角，夾溝三百六十六元九角五分，曹村一百七十七元七角六分，三舖一百二十七元七角，共計六千六百五十九元八角，又徐州站被十三軍提取客貨款，除客款經交涉後已交還本路外，尚有貨款洋七千五百零二元六角七分，向馬軍長交涉多次，允予發還，但尚未交出。（五）新橋符離集兩處，二十日晨先後斷橋，是日午刻，石友三本人專車適由臨海路抵徐站，聞橋有阻，當由運輸司令部備車，會同職段及機工兩處，前往符離集，視察該橋，橋梁係炸藥炸燬，上行機車已過橋端，水櫃及車皮兩節墜落橋下，壓斃四九師押車兵三人，傷數人，當將實地情形報告軍部，距知石友三急於南行，其專車當由徐站開至符離集，石親自督飭工人，勒令修復通車，是日橋斷及次日修復各情，已有電呈報，（六）此一石部過軌車輛，關係本路命脈，職曾一再要求馬軍長蘇司令，詳陳利害，及新機車不能過軌原由，請其設法維持，據云石部現正開放，誠恐引起誤會，未便阻止，但許以待其輸送完畢，所有帶去車輛當可代為要求放還。（七）查石部現在帶去本路車輛，開往歸德，計機車二十三輛，客車四十六輛，貨車三百七十三輛，尤恐一時不易放還，茲特連前次運輸司令部調用於他路車輛共計，另開清單一紙附呈鈞處，請法交涉收回，以利路用，是所切禱，（八），二十七日晚，符離集南首之橋又燬壞一孔，此係石友三退却最後部隊尤恐中央軍追擊，故將橋破壞，當已由駐站路上

修復矣，以上皆為路斷後以至現在經過情形，戰段處境困難，辦事諸多掣肘，一切尚乞鑒核為禱。（附過軌車輛表從略）

### 路局防止濫

### 支差費之通

### 令

管理局訓令各處云：查近來各處員司因公出差，多有事前未經呈核，事後始行補報，請領差費者，此種辦法，不特無案可稽，且恐有涉浮濫，嗣後除由局直接委派出差人員應另案辦理外，凡各處因公必需派員出差時，應先將出差事由，地點，出發日期，及所派人員職務，姓名，差費數目，詳細聲報，並預計應需時期，一併呈候核示，如因緊急事故，不及候局批定，即須派員即刻出差者，亦應隨時呈報備案，不得遲延，其已奉准出差人員，於請發差費時，應將奉准日期，令文號碼，聲叙明白，以便查攷，自此次通令之後，凡事後補報出差請領差費者，一概不發，仰各遵照，此令。

### 請依原定

### 計劃以英

### 庚款完成

### 粵漢鐵路

粵漢鐵路南段黨務指導委員會致路局魚代電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鐵道部廣東省黨部廣東省政府第六路總指揮部第八路總指揮部鈞鑒，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鐵路特別黨部各鐵路局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暨各報館轉各民衆均鑒，竊粵漢鐵路為貫通南北之樞紐，全國鐵路第一幹線。去年三全大會議決以庚款築路原案已指定庚庚款三分之二之全部完成粵漢鐵路。惟現聞有主張以此款之一部撥築他路者，其言果行，則不特違反三全大會原意，且影響所及必至令鐵道部原擬七年內完成第一組幹線計劃完全失敗。查粵漢路未成段尚延長二百餘英里，加以穿山越嶺之艱險工程，預算非六千萬元以上不辦。今庚庚款之三分之二適有此數，何可分散其效能？語曰，見兔顧犬，必致兩失，吾人實為此懼。

前有人爭議以庚款撥充教育基金者，吾人經以其不擇緩急詞而關之，今又異議朋興，搖動原案，駒光荏苒，幾何其不蹈宋人議論未定之覆轍耶，吾人上為三全大會決案及鐵道部完成總理遺志計劃，下為萬數千職工終身職業之所託；誓以全力擁護以英庚款三分之二之全部撥築粵漢鐵路原案，務期依限底成而後已。特此電達，務期一致通電喚起全國民衆注意，而促當局依照原定計劃實施，則粵漢鐵路之完成，全國民衆實深利賴焉。

### 中華民國

### 國有鐵路

### 洋文譯名

### 之改定

管理局文字第二六八號訓令各處云：案奉鐵道部參字第三三九五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國有鐵路洋文譯名，向作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不甚切當，應一律改為 China National Railways 仰即知照，并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鐵道部注

### 意各路衛

### 生醫務

鐵道部令路局云：查本部衛生處辦事細則，及衛生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業經分別制定公布，亟須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鐵道部衛生處辦事細則）第一條，本細則根據本部衛生處職掌規則第十條制定之，第二條，本處事務，由處長分配於各專員佐理員及事務員處理之，第三條，專員分任工作規定如下：甲，派赴各路指導衛生醫務事務，乙，派赴各路辦理衛生工程事務，丙，常川駐處辦理處內各項事務，第四條，前條甲項專員應辦之事項如下：一，根據本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商承處長組織各該路之衛生行政人員；二，調查各該路之衛生醫務狀況，規定施行程序；三，調查各

略之衛生醫務經費，作新預算之根據；四，召集各路衛生員司討論設施事宜並指派工作；五，指導各路一切衛生設施；六，視察各路衛生醫務實施狀況，分別報處，或函知各路局以資督促；七，訓練各路衛生員司；八，研究各路衛生設施進行方法。第五條，甲項專員應按月將工作報處。第六條，甲項專員視察指導旅費，由各路局按照各該路支給旅費細則支付。第七條，甲項專員應用其全部工作時間於鐵路衛生，不得兼營醫業，第八條，甲項專員非經部長處長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九條，甲項專員隨時由處長呈准部長調駐他路。第十條，乙項專員應辦之事項如下：一，調查各路衛生工程，擬具改良計劃；二，調查各路衛生工程經費，編訂新預算；三，研究並規劃各路標準衛生工程，以作各路局實施時之準則；四，隨時督察各路局工程處，按照規定期間建設衛生工程。第十一條，乙項專員調查一路工程，或研究某項工程，告竣時應報處核辦。第十二條，丙項專員應辦之事項如下：一，整理派出各路專員之工作報告或特種報告；二，整理各路醫務課及衛生佐理員之報告；三，編製調查報告表式；四，規定統計項目；五，秉承處長，助理本處各項規劃事宜；六，編繪與路政有關之衛生教育書畫；七，辦理本部員工保健事項；八，其他處長交辦事件。第十三條，佐理員協助專員辦理前條所列事項。第十四條，事務員受處長專員之指揮，辦理文書庶務事項。第十五條，書記官受處長專員之指揮，辦理繕寫收發及其他雜務。第十六條，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准部長隨時修正之。（鐵道部衛生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細則根據本部衛生處職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第二條，關於各路衛生事宜，由本處秉承部長，直

接指導各路衛生員司辦理之。第二章，醫務衛生。第三條，各衛生課，受本處所派專員之指導，各該路局長之節制，辦理各該路醫務衛生事宜。第四條，衛生課處理左列各事：一，關於全路流行病之預防及制止事項；二，關於全路員工之保健事項；三，關於全路員工之疾病治療事項；四，關於全路員工乘客之急救事項；五，關於全路藥品之審核及分配事項；六，關於全路醫院診所之設置及改良事項；七，關於全路醫務之報告事項；八，關於新員工之體格檢驗事項；九，關於員工病假之核准及統計事項；十，關於車站車輛工場宿舍之消毒事項；十一，關於其他醫務衛生事項。第三章，環境衛生。第五條，本處得由處長呈准部長，指派各路與環境衛生有直接關係之處課職員，加委為各該路衛生佐理員，受衛生專員之指導，負責辦理各該路一切環境衛生事宜。第六條，各路衛生佐理員，依下列各處課之人員及員額指派加委之，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警務課，各一人。第七條，所派車務處衛生助理員辦理左列各事：一，管理各車站及圍地之清潔事項；二，管理車輛之清潔事項；三，管理各站廁所之清潔事項；四，稽查列車上及各站所售食物之衛生事項；五，管理全路清潔用具；六，管理全路洗車工人，隨車衛生工人，臥車侍役，廚役，茶役，及各大站特種之衛生伏役；七，督察其他環境衛生之應有事項。第八條，所派工務處衛生佐理員辦理左列各事：一，全路溝渠之建築修葺及清潔事項；二，會同機務處辦理各站員工食水之衛生設備事項；三，全路衛生廁所之建築及修理事項；四，各站交叉口柵門之添設改造及修理事項；五，各站積水之疏通及汚池之填塞事項；六，各大站垃圾火化爐之建築及修理事項；七，其他關於衛生之建築修理事項。第九條，所派機務處衛生佐

理員辦理左列各事：一，關於機務工場之衛生設備，及清潔事項之管理；二，會同車務處辦理各站員工食水之衛生設備事項；三，列車通氣孔之設置及修理事項；四，各站水管電燈之裝設修理及清潔事項；五，列車上痰盂之設備及修理事項；六，列車上熱氣管，而盆，鏡架，電燈，廁所門窗之鎖鑰，及插銷，拉手，草紙，抽屜等之裝設，及修理事項；七，關於其他機務衛生事項。

第十條，所派警務課衛生佐理員辦理左列各事：一，執行本處所訂各路衛生警規；二，取締各站衛生障礙。第四章，附則。第十一條，派赴各路之衛生專員，應按時召集各該路衛生課，及處

課衛生佐理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各該路衛生設施工作，考核各佐理員辦事成績。第十二條，派赴各路之衛生專員，應按年調查各路直接間接所需衛生行政費，報告本處，以資統計。第十三條，各路衛生課及衛生佐理員，應將所辦各事，依本處所頒表式，逐月填報各該路衛生專員，轉報本處，以資考核。第十四條，各路衛生佐理員，應考察所屬職工工作之勤惰，報告衛生專員，函知各該路局長，分別獎懲。第十五條，各路警務衛生及環境衛生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六條，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部長修正之。

# 革命的破壞與建設

潔君

以上還是說明破壞與建設的關係，如果我們再討論下去，那末我們應該注意到什麼是革命的破壞性，什麼是革命的建設性，能夠將它底性質分析得清楚，然後在理論上或行動上方能沒有謬誤。

革命的破壞性，至少是要含有下列的三種要素：

1. 是澈底的。
2. 是無窮盡的。
3. 是有對象的。

這三種性質的總和，便是所謂革命的破壞性，因革命的破壞如果不澈底，非但革命的建設無從着手，就是革命的障礙還是沒有肅清，依然存在，時時可與革命者以不利。革命的新基礎是建築在過去的原有的社會裏，社會的舊勢力沒有剷除殆盡，革命的新基礎是萬難鞏固的，所以革命是要澈底的破壞和澈底的建設。社會是進化的，人類的的生活形態也是時時變遷的，生活需要也是時時不同的，因此，革命的破壞是沒有窮盡的，要無窮盡的破壞和無窮盡的建設，革命才能促進社會人羣的進化。盲目的破壞，是革命者的錯誤，革命是有一定的對象的。社會的一切事物，雖不是件件都是好的，亦不是件件都是壞的，我們要將是是非非，善善惡惡，弄得清清楚楚，然後斷定這是應該破壞的，這是應該保留的，或者應該發揚的，所以革命的破壞性是有對象的，並非

盲目而瞎撞的。革命者能夠認清了革命的破壞性的構成，革命的破壞才不至於無目的。

革命的建設性所包含的是什麼？也是必須要明瞭的。這樣，建設才得稱為革命的建設，才不至於走到革命的歧路上去，或者甚而至於蹈以前社會之覆轍。我以為革命內建設性應該是以下三個條件：

1. 是社會的。
2. 是時代的。
3. 是人類的。

是社會的，便是合乎社會主義的原則，既不是個人所能獨佔的，也不是某階級所能專有的，這種革命的建設的利益，是人人得能共享之的。它是為社會的共同建設，也是社會的共同享受。如大規模的工業，交通及有容易發生獨專性質的企業，由國家或社會來經營，他底利益當然是屬於國家或社會的全體的。革命是應時代的運命而生的，一方面固然是舊社會的反動者，但是一方面革命者的本身，自有他本身的時代；這時代是能夠推進革命的，而革命也是以這時代進步的。因此，革命的建設是不能適合於革命的時代的。革命的目的，是求人類的自由平等，這主張驟然地一看，似乎是主張世界革命者所榜標。但是你如果去仔細的審察一下，那一個民族的革命，那一個國家的革命，不是為着人

類的自由平等——反革命當然是在例外——以三民主義的革命而論，它是以自由平等仁愛的精神為出發點的，它底目的是實現世界大同，所以我們主張的革命的建設，是為全人類而建設的。

#### (四)三民主義的建設

三民主義的目的，在求國際地位之平等，政治地位之平等，經濟地位之平等，現在中國民族的地位怎樣，是受國際帝國主義所侵略；政治地位怎樣，是內受軍閥的把持（過去的），外受不平等條約束縛；經濟地位怎樣，是受國際資本主義的榨取，所以欲謀「平等」之獲得，第一步必須要肅清平等的障礙物，第二步才是如何使之平等，平等如何使之保持永久。總理畢四十餘年之精力，努力從事於革命，一方面積極使革命的破壞，一方更積極的計劃革命的建設。這樣，革命的基礎才能鞏固，革命的大業才能完成，而人類社會的一切的平等，才能萬世的繼續，不致再發現以前一切的不平等的不幸事件。

總理的三民主義，是完全注重於實際的建設，絕對不是空想。如政治方面的建設上的理論和方案，有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主張開國民議會等，並且在事實上組織了健全的國民政府，與世界帝國主義的政府相對抗，鎮壓反革命勢力的蠢動，使全國的革命力量有一個總樞紐。在五權憲法中。以直接民權為出發點，把權和能劃分得清清楚楚，政權歸之人民，治權歸之政府，使人能夠充分的行使政權，監督政府，管理政府，政府能夠充分的盡其所能，為人民服務，為人民出力更在普通三權之外；由立法權中分出監察權來，行政權中分出考試權來，各使之獨立，而成立五權，以免立法機關，監督政府，行政機關，任用私人等弊。

總理復以很科學的方法，精密的步驟，以實現其政治上的建

設。總理以為渙散的革命勢力，不能發生多大的效率，他以為要革命必須要將各個革命分子團結起來，團結之後才能發生力量，所以他第一就組織了一個革命黨，一次二次，以至於三四之改組，使黨的組織嚴密而堅強，黨的力量偉大而深遠。並定以黨治國的原則，使政治的實施上有所依據，權力有所軒輊。更將革命的全般工程，分做三個階段，即所謂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是也；在軍政時期，要用武力去壓倒一切反動勢力，使其不能復起；在訓政時期，要訓練人民，發展自己之權力，以作憲政時期之預備；在憲政時期，使人民運用四權，前來共同治理國家，治理地方。

在社會建設方面：總理的民權初步，完全是想把一個渙散的社會，訓練其組織團體，以為民權發展的根本。

在物質建設方面：總理的計劃，更為詳細精密，差不多衣食住行及工業等，都有研究，以求建設方針的準確。就是交通，實業，軍港，貨幣等等，一切關於國計民生有關者，都有具體的方案；並且他的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在消極上是足以壓倒資本家和地主，却在積極上擴大國家的資本；改良社會的工業，設立國家合作社，使生產及消費之社會化，使社會達到實行社會主義之路。

在心理建設方面：中國人普通是一畏難苟安，中了一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一之毒，對於社會進化是有很大的阻礙。所以總理創出「行易知難」之學說，對症下藥，使人知道不能行即不能知，有行而不知者，斷無有知而不行者。並以其切身經驗，做事實上的證明，挽回萎靡不振的頹風，以期人民心理的改造，革命精神的振作。

三民主義的建設性，是在處處地方都能夠表示出來的，在政治，社會，物質，精神等各方面，都有他準確而堅強的計劃為基礎，為準繩，絕對沒有絲毫落於空想，並且都是有一定的步驟，系統，決定了具體的方案。

(完)